

工作简报

2020年9月-10月 总第四期

双月刊

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委员动态

9月18日上午，为期三天的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



公告栏

汇聚行业
活动信息



行业观点

集中行业
最新观点





行业观点

委员动态

政策点击

CATALOG

目录

委员动态	4
中国慈善联合会：决战脱贫攻坚共创美好生活 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在深圳开幕	4
中国慈善联合会：领头雁严选平台正式发布，将通过抖音助力乡村振兴	6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收官之年聚焦“社会组织扶贫”	8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广东省“消费扶贫主播培训班”正式启动	1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把农房连成一道道乡村“美景”！青年志愿者们出招啦	17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先期签约6820万元助力青海农产品走向全国	19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绽放乡村振兴她力量——“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亮相中国国际时装周	25
中国扶贫基金会：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论坛在京举办	2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从众筹大赛到“公益厨房”，红十字创新扶贫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3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工程2.0”首期农村社区发展工作者赋能培训顺利举行	36
政策点击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
三季度我国农产品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54
专家视野	57
韩俊：巩固产业扶贫成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57
尹成杰：要尽快健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政策措施	60
魏后凯：推动脱贫攻坚 转向乡村振兴	61
刘奇：乡村振兴：推进中国发展的第五台“发动机”	63

行业观点	65
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基于乡村价值的乡村振兴	65
繁荣乡村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全国政协“发挥文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编	74
公告栏	81
开展“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建言献策征集活动公告	81
关于召开 2020 年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培训班的通知	82
欢迎投稿	83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84

委员动态

中国慈善联合会：决战脱贫攻坚共创美好生活 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在深圳开幕

9月18日上午，为期三天的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民政部部长李纪恒现场宣布展会启动，来自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66个机构、项目以及1969种扶贫产品申报参展，全面呈现慈善力量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卷”。现场达成23项重大扶贫项目、消费扶贫产品订单采购、产业扶贫项目对接项目，意向对接资源132.54亿元，其中深圳对口帮扶产业扶贫投资项目和扶贫产品采购近53.2亿元。



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宣布第八届慈展会启动，广东省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右五），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右四），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左四），广东省副省长李红军（左三），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如桂（右三），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左二），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庄树新（右二），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孙硕鹏（左一），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右一）等领导出席启动行动。

中国慈展会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国际化的慈善行业盛会，已成为展现我国慈善发展成果、催生现代慈善理念、推动慈善事业创新、促进慈善资源对接的重要平台。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2018年起，中国慈展会连续三年聚焦脱贫攻坚，汇聚磅礴慈善力量，带动社会资源与贫困地区的对接合作，上两届累计对接扶贫项目182个、对接资源205亿元，凝聚起社会各界助力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本届展会主题“决战脱贫攻坚，共创美好生活”，引导、动员和汇聚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启动行动暨重大扶贫项目对接仪式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

本届展会紧紧围绕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设置展示交流、研讨会议、资源对接和配套活动四大板块。展馆总面积 42500 平方米，分别为脱贫攻坚成果馆、美好生活体验馆和消费扶贫产品馆。脱贫攻坚成果馆下设时光成果馆、社会扶贫馆和乡村振兴馆，其中社会扶贫馆专门设置“战疫扶贫专区”，专题展示社会力量在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贡献。消费扶贫产品馆集中展现列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的扶贫产品，特别是来自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美好生活体验馆重点围绕社会服务、智慧分享和互动体验三大功能，展示慈善领域创新发展的前沿科技、理念、项目和产品。

本届展会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双推进、资源服务全赋能的资源对接模式，着力打通慈善资源对接的“最后一公里”。线上，通过慈善项目展示、扶贫项目众筹、扶贫产品直播、行业赋能支持等服务，帮助扶贫项目和产品链接资源。首次将招展推介搬上“云端”，举办“慈展会云展览”，开设“会议活动直播间”，激发招展参展“云动力”。展前重点遴选了22个扶贫项目进行线上众筹，吸引10万余人次参与捐赠；开设“乡村振兴”专题训练营，推出15期直播及录播课程，赋能支持贫困地区扶贫项目。线下，展会期间开展行业信息发布、项目路演、扶贫产品推介、资源对接专题洽谈会等活动，并引入电商平台、技术服务方、直播带货平台等各类渠道资源，拓宽扶贫产品的线上销路，助力解决扶贫产品销售难题。

本届展会在研讨会议方面主要交流分享慈善扶贫议题的智慧经验与案例模式，研讨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救助的有效机制等社会关切的焦点问题，为国际社会减贫脱贫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智慧。

展会期间还将组织开展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中国公益映像节等配套活动，以及TIFP公益新力量计划、百县百景、好物出山、创“益”地图等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公益活动，让公益慈善更好地融入生活。

本届慈展会由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工商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中国慈善联合会共同主办。出席启动行动的主要领导有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广东省副省长李红军，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如桂，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庄树新，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孙硕鹏，广东省民政厅厅长卓志强，深圳市委副书记郑轲，深圳市委常委田夫、高自民、黄敏，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等。

来源：中国慈善联合会官网

地址：<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news/14038.jhtml>

中国慈善联合会：领头雁严选平台正式发布，将通过抖音助力乡村振兴

9月28日，在由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主办、以“数字乡村与乡村建设”为主题的当代中国思享会上，“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正式发布了“领头雁严选”官方电商平台以及官方抖音号，并分享了相关的运营理念及策略。国务院参事汤敏、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兼秘书长陶鸣、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外宣资讯平台总编辑陶利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王天夫、有赞CMO关予、云集电商高级副总裁张铁成、阿里巴巴钉钉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王中宇、字节跳动扶贫公共事务总经理汪一汀、腾讯为村负责人陈圆圆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国务院参事汤敏发言

北京雁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领头雁严选”官方电商平台运营方，在活动现场与“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正式签约。该公司总经理唐平冬表示，未来将借助自身的科技和区块链优势，为更多新农人骨干提供科技赋能机会，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把优质的农产品通过领头雁严选平台推荐到千家万户。

此外，“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还与量子跳动正式签署了官方抖音号的运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探索抖音平台上的乡村振兴实践，借助专业的运营策略和优质的乡村原创短视频内容，通过线上培训、线下孵化、社群运营和市场转化四大运营模式，最大化的帮助返乡青年、村干部和乡镇企业家通过抖音平台传播优质的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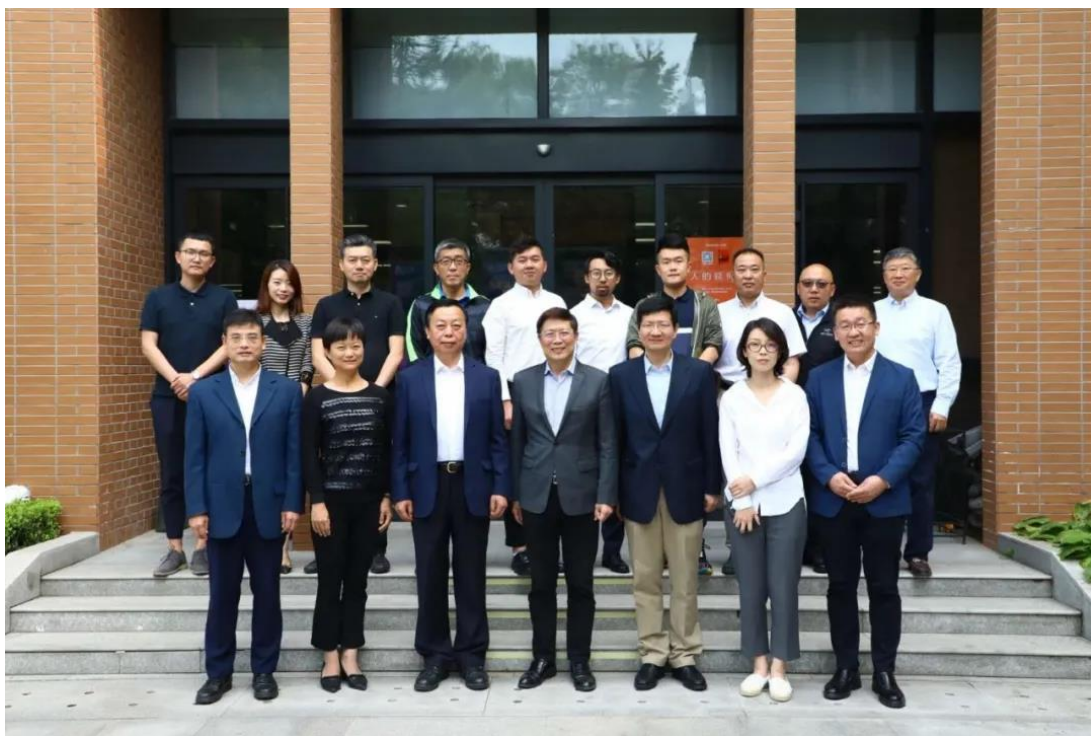


雁选优品签约仪式

领头雁官抖签约仪式

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副总干事、“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联合发起人戴航代表项目主办方与相关单位进行了签约。戴航表示，随着“领头雁严选”官方电商平台以及官方抖音号的发布，将会有更多的新时代优秀新农人获得产品销售、品牌传播和能力提升的机会。

在未来，官方抖音号会持续发布优质的乡村场景短视频，传递原生态的互动内容。同时，乡村振兴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社会爱心公众人物也将为抖音平台提供原创素材，推动“领头雁严选”在抖音平台的影响力。



与会嘉宾合影留念

“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是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清华伟新教育基金等机构共同发起的公益性新农人专业赋能体系，旨在打造全国性的新农人综合网络社群，发现和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时代新农人骨干。

来源：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hmSb_U3NoZbNUhSvsQYpTg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收官之年聚焦“社会组织扶贫”

10月14日上午，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凝心聚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2020年国家扶贫日社会组织扶贫分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本次论坛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共同主办。

国务院扶贫办洪天云副主任，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扶贫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出席论坛，分享各自扶贫工作的优秀案例和创新理念，总结交流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的经验做法，以及对未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事业的计划与展望。



论坛开场播放了友成基金会在贵州省雷山县等贫困地区开展文旅扶贫、产业扶贫、电商扶贫等项目的介绍视频。龙塘村这个融创-友成定点帮扶村寨的美丽风光和全方位的扶贫成果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绣娘们的欢声笑语为观众展示着脱贫致富后崭新的精神面貌。



已落成开业的山顶精品民宿“龙塘山房”

论坛在各指导单位、主办单位领导的开幕致辞中拉开了帷幕，首先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马英副司长致辞。马英副司长在致辞中提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任务仍很繁重，希望广大社会组织一如既往，进一步加大组织动员力度，加大参与力度，投入力度，为扶贫事业再加一把劲，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副司长 马英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黄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黄茹副局长在致辞中提到，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联系爱心企业等社会帮扶资源与贫困人口的重要纽带，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是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社会组织继续加强配合和协作，进一步动员广大社会组织，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为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福清在致辞中表示，在脱贫攻坚战最后冲刺的八十多天里，广大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应该以敢为人先、时不待我的气概，继续发挥独特优势，干实事、解难题，重点为三区三州等特困地区脱贫做贡献。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福清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 赵晖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赵晖秘书长分享了联合会如何发挥平台优势，凝聚扶贫资源，发挥新技术、新模式等资源与贫困地区需求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汤敏先生通过视频分享了友成基金会整合多种社会资源参与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项目成果，也对社会组织继续参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未来深表期待。



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汤敏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秘书长 零慧

本次论坛由友成基金会秘书长零慧女士主持。

在接下来的主旨演讲版块中，雷山县人民政府袁刚县长结合本县脱贫攻坚的实践，谈起了动员各方力量“全过程精准，全要素整合，全产业帮扶，全身心投入”协力精准扶贫的方法与成效，以及未来巩固脱贫成果的方案。企业、社会团体等多方力量的参与，让雷山的贫困群众通过种植、养殖增收，在家就业，建起民宿，在网上直播出售苗绣、银饰等手工艺品，从经济收入到精神面貌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



雷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袁刚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小云助贫中心发起人 李小云

随即，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小云助贫中心发起人李小云老师从云南省的河边村案例谈起整村扶贫的开放性实践，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展示了在贫困村开展复合型产业，建立新业态产业等帮扶模式的探索。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创新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教授则分享了他对多个社会组织参与可持续乡村发展的调查和研究成果，展示了社会组织对扶贫工作的参与广度和深度。也提出了推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政策建议。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创新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任 邓国胜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创始人 翟雁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北京惠泽人公益发展中心创始人翟雁老师分享了以扶贫志愿者为代表的人力资源引入对脱贫攻坚的长效影响，扶贫路上，优秀的人才总是起到引领作用。扶贫志愿者参与了多种扶贫领域的服务，产生巨大的社会价值。

通过责任云研究院院长、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优秀案例课题组执行组长汪杰院长分享各类企业参与精准扶贫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典型案例与模式，听众得以了解企业多样化的扶贫参与之路，以及坚持精准、确保实效、持续创新、立足长远、建立模板等企业精准扶贫的经验模式。



责任云研究院院长、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优秀案例课题组执行组长 汪杰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长 王忠奇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王忠奇会长分享的通过扶贫车间引导贫困群众就业脱贫的经验，则是行业协会利用自身优势动员企业将资源引入贫困乡村，为贫困户们提供本地长期工作岗位的真实例证。

为了感谢商会在动员商会企业加入脱贫攻坚中的努力，友成研究院汪亦兵院长向王忠奇会长颁发了扶贫车间项目合作伙伴证书。



友成研究院汪亦兵院长（右）向王忠奇会长（左）
颁发扶贫车间项目合作伙伴证书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副秘书长 张勇

主旨演讲嘉宾来自不同领域，通过多元的视角，丰富的案例和深入分析为论坛听众构筑了一幅多方参与、持续发展、良性循环的扶贫工作画卷。

接下来，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副秘书长张勇进行了“2020网络扶贫案例”发布。“光影助力成长计划”等十大案例展示了新科技对扶贫帮扶的有效推动作用。

论坛下一环节是主题为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探索的圆桌讨论。在商道纵横总经理郭沛源先生的主持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张静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组织》杂志朱勤主编、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企业公民委员会张少平副会长、波音中国传播事务部梅园霖经理以及度小满金融市场部张奥博总监等来宾分别从自身行业和机构角度出发畅谈了社会组织在长效扶贫方面的特色和优势，以及机构在2020年后的乡村振兴阶段进一步参与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的计划。



圆桌会议

在互动环节，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的苗怀忠副会长分享了“人民村医赋能工程”项目在探索公益服务与现有乡村健康服务体系互补及协同发展的经验及成果。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副会长 苗怀忠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 洪天云

国务院扶贫办洪天云副主任出席本次论坛并作总结讲话。洪天云副主任肯定了社会组织长期以来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成绩，希望广大社会组织找准定位，为政府专项扶贫工作提供有益补充，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积极参与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动员社会力量巩固脱贫成果，弥补新冠疫情影响。未来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的道路上，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人才、专业力量的作用，积极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

在党的领导下，在各界社会力量的努力拼搏下，我们的脱贫攻坚事业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这并不是终点，而是另一个新的起点。如同一条道阻且长的河流，在奔涌入海的同时，更要涓滴汇聚，永不止步，滔滔不绝。

来源：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Nq5cHOoG9xPkAACkPKkg3A>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广东省“消费扶贫主播培训班”正式启动

9月15日下午，由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商务厅指导、国强公益基金会主办、广东省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鱼咀·碧乡文旅支持、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承办的“广东省消费扶贫主播培训班”启动仪式在广州创投小镇020创新实验室发布厅隆重举行。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处处长韦浩、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副处长张菊清、广东省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定国、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会长陈明宝、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巧芸、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潘光划等领导学员近百人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



仪式首先由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巧芸致欢迎辞。她说：本次培训班是以培养培育更多“接地气”的一线主播人才，打造一支专业的电商营销人才队伍，以电商直播助推脱贫攻坚、助农增收。希望学员们力争学有所获、学有所成，争做一名出色的网红主播，把所学知识运用到扶贫助农、电商产业发展事业中。



接着，碧乡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定国发表讲话，他说：“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电商直播在扶贫助农方面的优势逐渐凸显出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冲刺阶段，国强公益基金会和碧乡农业公司致力于成为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领域的一家领先企业，以助力解决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脱贫增收为己任，成为有品质、有温度、有担当、有故事的农产品引领者。碧乡农业公司携手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帮助农民销售增收，并为社会提供质优、健康、安全的产品”。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处处长韦浩在启动仪式上强调：电商作为新兴业态，既可以推销农副产品、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又可以推动乡村振兴，是大有可为的。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多年来，积极参与省内脱贫攻坚和东西扶贫协作，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以直播电商推动农产品上行，创新消费扶贫新模式，缓解了贫困地区农产品的卖货难问题，促进了贫困人口就业创业，为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和贫困地区自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商部负责人梁鸿宇为学员们授课

随后，领导们上台共同在大屏幕上按下启动键，至此广东省消费扶贫主播培训班正式启动。仪式上，我会会长陈明宝为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颁发执行会长单位牌匾。



最后，特邀讲师李澜伊、学员代表张金兰上台分别进行了发言并宣读倡议书。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商部负责人梁鸿宇为学员们上了生动而形象的第一堂课。

本次培训班为期一周，旨在打造一支专业的直播电商人才队伍，以直播电商助推脱贫攻坚、助农增收，进一步壮大全省的电商直播队伍，促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之年，我会作为农村电商行业协会，在直播电商这一风口之下，整合专业的直播电商师资力量，培育更多懂电商、懂直播、有情怀的助农主播，助力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处处长韦浩（左二）与我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巧芸合影

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副处长张菊清与我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巧芸合影



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会长陈明宝（右三）、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余巧芸（右四）与广东省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定国合影

来源：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ZSgZ74Sauj2fMm2jkM2ilg>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把农房连成一道道乡村“美景”！青年志愿者们出招啦

近日，江苏省“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活动淮安金湖县塔集镇荷韵小镇启动。



与会领导共同启动“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活动团



江苏省委副书记潘文卿在启动仪式上讲话

团江苏省委副书记潘文卿、金湖县委书记张志勇、淮安团市委书记何喆等相关负责同志，“手绘乡村”青年志愿者、村居代表以及各县区团干部代表1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此次活动还吸引近10位新兴青年群体联盟成员，与淮安本地青年美术工作者一起挥动画笔。



青年志愿者和青年艺术家共同调色勾勒、挥笔涂绘



青年志愿者展示“手绘乡村”志愿服务活动标语

该项志愿服务今年将在苏北五市选择20余个农房改造地，通过青年志愿者与美术专业力量相结合，在乡村开展社会实践，手绘优秀墙绘作品，助力农村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

为让村民有直观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墙绘志愿服务按照宣传告知、民意调查、优选设计、组建团队、保障实施等工作流程开展。在前期，当地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深入当地开展活动宣传，并通过沟通互动、走访调研、实地察看，在尊重村民民意、征求村委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墙绘具体地点。

青年志愿者和青年艺术家按照设计方案调色勾勒、挥笔涂绘，一幅栩栩如生的荷塘山水很快跃然于墙上。

据介绍，“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今年在苏北五市推开，重点突出“三个美”：一是以小见大，提升乡村“处处美”。围绕农房改善这一现实需求，大学生志愿者、有艺术特长的团员青年、新兴青年群体将用巧思妙想把一些可以墙绘的苏北农房连成一道道乡村“美景”。

二是因地制宜，彰显乡村“特色美”。志愿服务团队将多角度、全方位挖掘村庄特色、发展特点，注入生态保护、历史民俗、文明乡风、红色文化等元素，以水墨之力绘出乡村振兴之美。

三是内外兼修，带动乡村“内在美”。结合活动契机，青年志愿者将通过深入乡村参与水源保护、水

体污染危害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文环境提升等活动，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在乡村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活动现场发布了淮安市“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并为6支“手绘乡村”青年志愿服务队授旗，4个村居代表与高校、新兴青年群体等手绘乡村青年志愿服务队进行了结对，大学生志愿者代表宣读了江苏省“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活动倡议书。



青年志愿者们绘制的荷塘山水栩栩如生

8月底以来，团江苏省委积极开展“凝聚青春力量，助力美丽江苏”专项行动，推进实施“青春新风”共创文明江苏、“绘美乡村”增彩生态江苏、“河小青”助力水韵江苏三个版块的活动，引领广大青年为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手绘乡村”主题墙绘志愿服务活动就是“绘美乡村”增彩生态中的子活动，受到当地群众的欢迎。

来源：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VKrGw0gxxg36ESkgn7YAelA>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先期签约6820万元助力青海农产品走向全国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并致辞

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蹇芳莉出席并致辞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慈善家、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主席、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李晓林博士出席并致辞

金秋九月，大美青海，丰收在望。9月7日，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指导下，中国电商扶贫联盟、青海省商务厅和有关单位主办的“中国（青海）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洽谈会暨电商扶贫青海行活动”正式拉开帷幕，现场举行启动及签约仪式、品牌宣传推介等活动，深挖青海农特产品生态价值潜力，培育知名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助力青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先期签约金额达6820万元。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蹇芳莉，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慈善家、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主席、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李晓林博士出席并致辞。青海省商务厅党组书记朱龙翔，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兼秘书长陶鸣出席；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杨泽新，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美菜网副总裁李洪洋，阿里巴巴集团公共事务副总经理何陈棋出席并发言；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耿洪洲主持本次活动。



杨逢春副省长、蹇芳莉司长、李晓林主席、朱龙翔书记见证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及爱心企业签约仪式

杨逢春副省长在致辞中指出，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是我国首个国家公园示范省，是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基因多样性、遗传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始终以“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为遵循，坚持“一优两高”战略，致力建设“五个示范省”，构建“四种经济形态”，特别是建设“全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唱响了“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农畜产品品牌，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针对疫情带来的人们生活理念、生活方式、消费模式的重大变化，青海省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构建数字经济的重要任务，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牵引，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带动了青稞、牦牛、藏羊、冷水鱼等高原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不仅提升了青海农特产品的知名度，而且全面带动了贫困户持续增收，为助力青海脱贫攻坚、活跃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青海省商务厅党组书记朱龙翔出席本次活动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耿洪洲主持本次活动

杨逢春副省长表示，“扶贫不惧山川远，携手同心奔小康”，本次活动既是贯彻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的重要举措，又是助力青海省决战脱贫攻坚的创新举措，希望在商务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电商扶贫联

盟与青海农特产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平台，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厚植绿色发展根基，献计献策，让更多的青海特色农产品搭上电商快车，走向全国各地，走出国门，走进千家万户，共享发展新机遇，共创美好新未来，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兼秘书长陶鸣出席本次活动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杨泽新出席并发言

蹇芳莉司长在致辞中指出，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直接相关，时间紧密衔接，一直都是党中央、国务院关心与关注的一件大事。今年，脱贫攻坚在收官之年，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这道“加试题”，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在脱贫攻坚道路上，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开展精准扶贫的各项任务部署和要求，积极创新实践，持续推进实施商务扶贫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电商精准扶贫。

蹇芳莉司长表示，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把激活和促进贫困地区“造血机能”作为重要目标，针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存在的销售缺平台、市场缺品牌、行业缺人才、产业缺整合等短板，着力发挥电子商务在畅通供需匹配对接，赋能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政府与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的挖掘建设，电商人才的培养，市场主体的培育以及农村产业的转型升级等工作。希望本次活动为大家搭建合作共赢的桥梁，把更多来自贫困地区的“青”字号农产品挖掘出来，推广出去，帮助它们打通电商化、品牌化的“最初一公里”，打通进城入户的“最后一公里”，促进青海特色农产品产品升级发展，帮助更多贫困地区农产品企业“乘风破浪”、赢得发展，帮助更多贫困群众“化土为金”、增收致富，助推青海实现更好、更高质量的发展。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
美菜网副总裁李洪洋出席并发言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单位代表
阿里巴巴集团公共事务副总经理何陈棋出席并发言

李晓林主席在致辞中指出，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已到了决战决胜的冲刺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咬定目标、一鼓作气，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多年来，在青海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已取得了显著成效，精准帮扶项目“遍地开花”“硕果累累”。特别是，青海省有效地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起电商扶贫大格局。

李晓林主席表示，电商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也是脱贫攻坚的新引擎。中国电商扶贫联盟自成立以来，始终将青海省作为电商扶贫的重点省份之一，不但从当地遴选出16个“电商扶贫优秀农特产品品牌”和6个“电商扶贫重点扶持农特产品品牌”进行推介和帮助销售外，而且签约资助11家当地农特产品龙头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检测工作（5家通过认证、6家正在认证）。本次活动中，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及成员单位专程来到青海，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农特产品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和洽谈，旨在和青海省农特产品企业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当地电商扶贫、电商助农事业的发展，实现了农副产业与市场的精准对接，为当地脱贫攻坚按下“加速键”，助力青海省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应有的贡献。

据了解，自2018年8月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成立以来，在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原主席、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名誉主席陈昌智和商务部部领导的关心下，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的指导下，始终秉承“精准扶贫，电商同行”的理念，坚持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的基本途径，挖掘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打造区域明星品牌，促进农特产品产销对接，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截至目前，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及29家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优势，资助品牌塑造、扩大现场采销、促进线上销售、培养电商人才，已累计帮助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对接销售超过51亿元，举办了8场“中国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品牌推介洽谈会”、2场大型线上促销活动，对1067家农特产品企业进行专业培训，捐资并帮助260家农特产品企业实施“三品一标”认证，不断推动电商成为农业产业化的新引擎、农产品流通的新平台、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动力和农村现代化的新渠道。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成员单位及爱心企业，分别向青海省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及农特产品企业介绍其扶贫政策、措施、优势、案例与合作模式等

本次活动上，在杨逢春副省长、骞芳莉司长、李晓林主席、朱龙翔书记的见证下，北京云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菜网）与青海通达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迅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青海大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顺宜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海青藏游牧生态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与青海老面坊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惠农网）与青海农民伯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作协议》，浙江格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斑马会员）与全国消费扶贫青海众创基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粮弋虎（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海莫格商贸有限公司及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与青海新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台入驻合作协议》。

此外，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熊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喜食品类目负责人钱盈盈、北京一亩田新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杜娟、北京云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菜党支部书记夏虹、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马义武、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惠农网联合创始人邓武杰、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负责人张成虎、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副主席&拼多多公共事务部北京地区负责人朱政、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苏宁易购总经理苏平生、中国建设银行青海分行网络金融部科长宋维玲、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中粮弋虎总经理助理褚贵星、北京华风天际气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宋燕京、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田项目负责人张依凡等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成员单位相关代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企业事业部总经理黄小锋分别上台进行推介发言，并与青海省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农特产品企业进行合作探讨。



中国（青海）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洽谈会暨电商扶贫青海行活动会场

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同志，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成员单位、字节跳动公司；青海省内相关企业负责人以及新闻媒体参加本次活动。

另据了解，9月7日-11日，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成员单位还将陆续走进青海省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与市州人民政府和商务主管部门、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品牌推介和洽谈。

来源：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官网

地址：<http://www.sygoc.org.cn/html/2020-09/202009081105074775.htm>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绽放乡村振兴她力量——“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亮相中国国际时装周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联合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牵手中国时尚设计大师张肇达，打造“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

10月25日，“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计划发布会暨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张肇达公益时装秀在北京UCCA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和751D·PARK时尚设计师广场第一车间举办。

十届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甄砚，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刘晓冰，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赵雯，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建岷，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副司长刘晓山，甘肃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陈世忠，碧桂园集团联席主席杨惠妍，国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陈翀等领导和嘉宾出席活动，现场活动由中国艺术研究院教授、礼仪指导，演员、“天才妈妈”公益项目宣传大使张晓龙主持。



赋能女性可持续发展
“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计划发布

甄砚理事长在致辞中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只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才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天才妈妈”项目是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积极探索妇女扶贫与文化扶贫相结合的公益模式，通过多年公益实践，在原有助力手工艺贫困女性发展项目的基础上，升级打造的品牌公益项目。妇基会将联合企业、艺术家等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努力促进东乡非遗产业建设，赋能女性可持续发展。

张建岷副理事长发布了“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品牌计划。

这一计划将依托“天才妈妈东乡刺绣”枢纽，聚合乡村振兴的女性生力军；建立“天才妈妈东乡刺绣研发中心”，筹建项目专业智库，广泛动员和依靠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助力项目发展；努力拓展“非遗+”模式，让公益品牌产生“涟漪”效应；借力产业数字化，让“货”比人先一步走出大山，通过搭建运

营义卖平台、拓展天才妈妈产品渠道、对手工艺人进行培养、手工艺纹样的创新应用、设计师设计创意赋能，在城市打造展示体验中心等多种方式形成全闭环公益链条，促进经济内循环，助力脱贫防贫。

她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社会资源加入非遗保护的行列中来，与我们一起助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让非遗产品活起来，让贫困妇女富起来，绽放乡村振兴“她”力量。

刘晓山副司长表示：

“天才妈妈×东乡绣娘公益时装秀”活动，是将扶贫工作与乡村文化结合的一次很好尝试。既有助于对外宣传展示东乡刺绣和东乡文化，促进非遗技艺文化传承；同时也能够扶持带动更多农村妇女居家就业，提高她们的家庭和社会地位。

甘肃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陈世忠表示：

在党和政府精准扶贫工作中，社会各界爱心企业也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碧桂园集团以4+X的帮扶举措为抓手，着眼东乡本地三大产业，助力当地产业良性发展，群众普遍增收。本次中国国际时装周活动融入东乡刺绣文化正是各界社会力量、扶贫企业助力东乡县脱贫工作的代表和典范，必将为东乡族自治县加快脱贫进程、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当日，东乡扶贫成果图片展为人们呈现出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等一批社会企业和公益组织在东乡深入开展帮扶东乡刺绣、东乡羊、东乡土豆等特色产业。



十届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甄砚为时装秀致开场辞



演员、“天才妈妈”公益项目宣传大使张晓龙主持

2018年，碧桂园集团将扶贫上升为主业之一，结对帮扶甘肃东乡县等9省14县。依托碧桂园自身产业优势，结合当地特色资源，帮助“东乡刺绣”建立产业链，打造刺绣品牌，开发工艺品，带动产品消费，开展绣娘技能培训，带动更多东乡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

从2015年开始，国际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北京时装设计师协会名誉主席、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原副主席张肇达先生便与妇基会牵手，一直在寻访大山里最美的手工艺，以东西融合的创作追求，将这些东方文化符号进行国际化、时尚化设计。这一次，他来到东乡和绣娘妈妈们一起创作，最终呈现出一场为爱高定的公益时装秀，每一款独具匠心的时装，均有东乡天才妈妈们一针一线的参与。



中国女子跳高冠军胡麟鹏、中国首席名模毛楚玉



第69届世界小姐中国代表总冠军李珮珊

公益秀以“花好月圆”为主题，运用三大系列演绎人生中关乎爱与美好的三个重要阶段——追寻、相恋、成婚。将鲜黄、翠绿、粉红、姜黄、墨绿、青蓝等富有民族印象的明艳色彩作为主色调，融合代表美好愿景的民族图腾，再将东乡绣娘以“平绣”、“彩绣”、“剁花”等民族工艺制作的传统绣片，与现代感的电脑车花，针织提花，丝绸印花相结合，呈现传统与现代的交融，民族化与时尚化的碰撞，将民族手工艺赋予了全新的表达。

公益秀由第69届世界小姐中国代表总冠军李珮珊，中国首席名模毛楚玉，中国女子跳高冠军胡麟鹏，以及杨梅兰、王惠、马春艳、马兰花、马色麦等6位东乡绣娘携手开场，以干净的白色，利落的剪裁与直接的印花排列为开场，表达东乡绣娘纯净的内心与追寻爱的勇气；这是东乡绣娘走出大山，首次登上公益时尚秀场，与指导过她们的设计师张肇达同台，从她们脸上泛出的自信灿烂的笑容，能够感受到“天才妈妈×东乡绣娘”扶贫计划带给这些绣娘们从物质到精神的巨大改变，60套服装手工的一针一线都蕴含着东乡绣娘心中对爱、对家、对生活的美好向往。

来源：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WIU-VJKB6z0EvdW2dV4mSQ>

中国扶贫基金会：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论坛在京举办



为展示社会力量助力结对帮扶挂牌督战村工作成效，宣传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良好氛围。10月14日下午，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该论坛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规划财务司指导，中国扶贫基金会主办。国务院扶贫办督查专员贾希为、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长郑文凯出席论坛并讲话。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同志对公益支出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负责同志通报了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司长曲天军对地方和企业代表的发言进行重点点评，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奎主持。



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长 郑文凯



国务院扶贫办督察专员 贾希为

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长郑文凯在致辞中表示，社会力量结对帮扶重点贫困村并实行挂牌督战，是拓展社会扶贫，进一步深化大扶贫格局的创新之举，也是应对疫情突发、汛情叠加、世情多变严峻挑战，确保社会扶贫资源精准对接、落实落地的有效之措。中国扶贫基金会将紧紧围绕党中央扶贫开发重要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在巩固脱贫成果，补短板强弱项方面继续探索推出有影响的扶贫示范项目，进一步发挥全国性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

国务院扶贫办督察专员贾希为出席论坛并讲话。贾希为指出，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启动以来，各相关省（区、市）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帮扶工作落地落实，取得的成效显著，对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司长 曲天军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叶霖儿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曲天军司长对各省及社会力量代表发言进行重点点评。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叶霖儿副司长为参会嘉宾进行了公益支出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二级巡视员 张洪波



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文奎主持会议

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二级巡视员张洪波通报了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分析了当前工作问题，指明了下步工作的重点。



各省及社会力量代表主题发言照片

会上，广东省扶贫办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处处长韦浩，江西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路文革代表东中部11省市发言，甘肃省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陈世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库来西·玉素甫，四川省凉山州州委常委、副州长（佛山市援川工作组组长）毛永天代表西部6省区发言。碧桂园集团副总裁、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国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李静，华喜汇通（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鹏、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副会长李振生代表社会力量发言，主题汇报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情况。



圆桌环节分享照片

参加圆桌环节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建敏分享了作为帮扶单位投入真情实意，因地制宜，制定了一系列确有成效的帮扶措施，助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贵州望谟县大湾村书记向亦祥、甘肃东乡县郭泥沟村书记陈英介绍了两村在帮扶单位的帮助下发生的巨变。

据悉，自国务院扶贫办启动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以来，截至9月底，东中部11省（市）共组织动员2133家社会力量结对帮扶1113个挂牌督战村，实际到村帮扶资金5.01亿元，村均45万元，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4336人，完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2738.93万元。

东中西部17省（区、市）扶贫部门相关同志，以及社会力量、挂牌督战村代表、中国社会扶贫网代表和相关媒体约150人参加本次论坛。

来源：中国扶贫基金会官网

地址：http://www.cfpa.org.cn/news/news_detail.aspx?articleid=20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从众筹大赛到“公益厨房”，红十字创新扶贫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把握时代脉搏，探索“互联网+精准扶贫”新模式，让贫困户有尊严地脱贫、可持续地增收，一直以来是红十字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总结前者经验，公益厨房项目以互联网+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应运而生，通过众筹扶贫的形态，让藏在深山无人知的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迅速传播出去，让人人为公益的“料理师”。



“公益厨房”在第八届中国慈展会荣获“最佳互动”“最具创意”两项大奖

一、6 年探索“扶贫密码” 践行脱贫攻坚

2020 年是我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国已经连续 7 年每年减贫 1000 万人以上，累计减贫 9300 多万人。到 2020 年 2 月底，全国贫困县从 832 个减少至 52 个，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而因贫困永远是一个相对概念，减贫是一项长期行动。在贫困县脱贫摘帽后，减贫将由精准扶贫转向乡村振兴。

如何既做好扶贫脱贫工作，又能让贫困户有尊严地脱贫、可持续地增收，一直以来是中国红十字会在扶贫之路探索的重要课题之一。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为“中国红基会”）在国家电商扶贫政策大背景下，把握时代脉搏，倡导“消费即公益、购买即扶贫”的理念，通过电商平台众筹，助推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精准对接和帮扶贫困户增加收入。成功探索出“互联网+精准扶贫”新模式，形成“脱贫带头人+贫困农户+特色农产品+众筹”的脱贫链条。



自 2015 年起，中国红基会便开始自主实施的生计扶贫项目，以社区（村）为单位，给贫困地区提供一笔生计发展基金，通过脱贫带头人带动贫困户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增加收入，受益约 30 万人，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红基会发现给受益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和技术培训，且贫困户也有意愿通过劳动增收，但如果产品销售不出去，劳动成果依然面临着可能无法转化为收入的困境。因此，从 2017 年起开始尝试打通扶贫助农与市场对接的最后一环节。通过互联网助销助农产品。

2017 年，全国红十字系统首届众筹扶贫大赛由中国红十字总会主办，中国红基会联合爱心企业联合承办，这是全国红十字系统助力国家精准扶贫参与脱贫攻坚的一次实际行动。2019 年，随着第二届全国红十字系统众筹扶贫大赛的成功举办，同年 9 月扶贫大赛正式升级为“公益厨房”，并列为重点项目，转型为常态化运营，有效解决脱贫不脱钩的殊胜良策。在全国红十字系统众筹扶贫大赛“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的基础上，“公益厨房”消费扶贫活动以“厨房”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涵盖线上“众筹、直播、平台优选”、线下“市集、专项扶持”等多种模式。

二、打造扶贫农产品 TOP 榜 名人直播助阵

通过两届红十字众筹扶贫大赛和 2020 年“公益厨房”的实践，红十字扶贫工作覆盖了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17 个贫困县，帮助了 651 个脱贫团队，精准受益 3.6 万户 10.8 万人，助销金额 3700 多

万，动员 2200 万人次参与支持。目前公益厨房项目正逐步发展成为“可持续、常态化、人人可及的”创新互联网消费扶贫公益项目。

项目中展示的农产品将由各省红十字系统按标准进行推选，所有农产品在京东平台上线进行众筹，京东APP上搜索“公益厨房”，即可进入“公益厨房”专题页面，购买支持扶贫助农产品。红品是由具有公益情怀的优秀脱贫带头人带领勤劳脱贫意愿的困户，获得市场认可的优质农特产品。



三、“公益厨房”项目常态化 脱贫不脱钩

从扶贫大赛到公益厨房消费扶贫活动，涌现出多个优秀的脱贫带头人，优质农产品，搭建了有效率的共享公益平台与通路，探索了科学帮扶新模式。聚焦助农脱贫，为农特带货，以产业兴农，公益厨房正在努力培养一批乡村脱贫带头人，共同助推地方好物“走出去”。

“公益厨房”项目的正式启动，代表着中国红十字会众筹扶贫方式更加常态化。正如互联网信息化领域专家、阿里研究院高级顾问梁春晓所说，面对向信息时代的转型，我们面临的问题不仅是生产什么、提供什么、服务什么，更重要的是以什么方式来生产、提供和服务。通过众筹扶贫的形态，可以让藏在深山无人知的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迅速传播出去，更重要的是连接到更多的人。最终达成“人人成为公益的‘吃货’、公益的‘料理师’”。项目秉承“消费即扶贫·购买即公益”理念，未来将会有更多优选原产地直供的低价好物及文创好礼，展现在广大消费者的视野中。从而真正做到提升区域经济，变“输血”为“造血”，以产业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来源：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官网

地址: <https://www.crcf.org.cn/article/2079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工程2.0”首期农村社区发展工作者赋能培训顺利举行



为增强幸福工程基层项目管理人员和在地项目人员的参与性工作理念，使其初步掌握参与性工作方法，并能够在幸福工程项目工作中加以运用。围绕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在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资助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携手汉中市南郑区计划生育协会，于2020年9月25日至27日在汉中市南郑区熹莹酒店成功举办了“幸福工程2.0”首期农村社区发展工作者赋能培训。来自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湖南省，共计27人参加了为期3天的培训。



培训前，会议承办方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项目统筹陈建国为学员介绍“幸福工程2.0”农村社区发展工作者赋能培训的意义和目的。



陕西省社会学会会长、陕西省社科院研究员江波带领学员了解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及社会工作三方面内容的意义及关系，并对农村社区工作概念进行解释，介绍了社会工作的理念、价值观与方法。讲解了性别理论，对学员性别意识进行提升。



江老师通过案例分享，让学员清晰了解社会工作实践的过程。学员不仅从中感受到社会工作理念、价值观与方法，在项目实践中应结合自身增强社会工作专业意识和职业敏感性，借鉴社会工作本土化、在地化的知识去实践。同时要反思以往社会工作经验，在项目设计中、需求评估中的问题，提升社会工作自信、自觉和行动力。



学员结合案例和工作经验来分析社区工作的流程，通过小组练习掌握需求评估方法、需求分析工具使用方法、项目设计及监测评估方法的基础知识。



社区发展与环境保护息息相关，来自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区首席代表李来来博士为学员讲解了环境保护相关内容。李老师从空气、水、土壤三方面分析了环境的状况与危害，呼吁我们必须保护环境，走绿色发展的道路！通过全球变暖、地表温度增加、海平面上升、冰川积雪退缩等问题分析了气候变化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后果。面对如何应该对气候变化问题，我们可以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节能减排，发展使用可

再生能源，生态农业，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来改善气候问题。



李老师分享了青岛光伏农业的案例，并对其的社会及环境效益、运营模式、土地流转模式、盈利模式进行分析，使学员了解到光伏农业项目能够获得可接受的投资和回报与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对国家政策及光伏农业概念的解释，分析了光伏农业在“两山论”振兴乡村的有效途径。通过农场、发电厂等案例分析，带领学员了解农村最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最后李老师以生态厕所为例介绍了乡村振兴的低碳生活方案。



来源：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brFTg2DOL4vnp4Cf16d6Zg>

政策点击

《全国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报告》发布

（2020年09月22日）

9月22日，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联合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发布《全国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阐述了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的国内外形势与当前发展现状，分析总结创新实践和发展经验，提出下一步推进工作的有关意见建议，旨在加快推动农产品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政府主管部门及企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进一步挖掘和释放跨境电商价值，开辟农产品国际贸易新途径，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新增长，持续释放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在助推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指出，农产品跨境电商市场活力凸显，2019年“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制品”出口额为20.7亿元，位列跨境电商出口额第十位；进口额311.1亿元，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中排名第二。江西米粉、甘肃中药材、贵州茶叶、湖北小龙虾、陕西苹果、云南花卉等产品地域特色鲜明、文化烙印明显，广受世界消费者欢迎。农产品跨境电商创新扶贫模式，挖掘渠道价值，倒逼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助力消费体验升级，逐步与新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一般贸易等呈现融合发展的态势，重塑了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新格局。

《报告》提出，下一步应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激发农产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新动力；聚焦特色产品，培育区域农产品跨境电商新业态；深化供应链联动，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赋能农产品品牌化，拉动我国农业迈入国际化快车道。

附件：<http://www.moa.gov.cn/xw/bmdt/202009/P0202009222607765030509.pdf> 《全国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研究报告》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xw/bmdt/202009/t20200922_635278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九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 （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四）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六）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数量平衡、质量相当。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二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土地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报、迟报，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

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易地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

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永久基本农田；
- （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在根据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gk/zcfg/fl/202007/t20200716_6348746.htm

三季度我国农产品市场运行基本平稳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记者：今年三季度我国农产品市场运行呈现什么样的特点？

答：据农业农村部监测，三季度我国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9.34（以2015年为100），环比涨2.24个点，同比涨7.67个点。分品种看，粮食价格恢复性上涨，波动仍在合理区间，玉米价格涨幅相对较大，近期有所趋稳；进口大豆数量明显增加，国产大豆价格高位回落；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向好，9月份猪肉价格持续小幅回落；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蔬菜价格波动上涨，三季度28种蔬菜均价环比上涨11.7%，水产品价格小幅上涨，但总体均符合季节性规律；水果市场供给充裕，价格持续走低，三季度6种水果均价环比下降9.5%。展望后市，今年夏粮、早稻已丰收到手，秋粮丰收也已成定局，猪肉市场供给将持续改善，“菜篮子”生产形势良好，保持农产品市场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后期各地秋粮将陆续进入集中上市期，在全年粮食丰产、库存充足的基本面下，粮食价格大涨或大跌的可能性都不大，各方面应全面理性看待市场波动行情，农户要合理安排售粮节奏、卖个好价钱，避免保管不善导致的坏粮损失，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也没有必要囤货抢购，要防范投机炒作带来的风险。

记者：今年小麦丰产，但价格持续走高，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后期走势如何？此外，小麦进口量较去年大幅增加，请问原因是什么，是否会影响我国小麦市场？

答：今年新麦上市后，受多重利好因素支撑，小麦价格稳中走高。一是湖北、安徽、江苏、河南四省先后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形成底部支撑。二是玉米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小麦饲用需求增加，对价格拉动明显。三是受疫情影响，市场看涨预期增强，部分种粮大户和贸易商惜售，短期粮源偏紧。总体来看，小麦价格上涨是生产成本连年上升、粮价多年低迷情况下的恢复性上涨，涨幅并不是很大，属正常波动区间。7月中旬以来，国家加大最低收购价小麦投放量，市场粮源供应充足，部分贸易商惜售心态松动，小麦价格已逐步趋稳。9月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普通麦每斤1.20元，环比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2.9个百分点，同比高5.9%。目前我国小麦全社会库存超过一年的消费量，政府储备调节能力强，完全能够保障口粮市场供给，后期随着秋粮大量上市、玉米价格企稳，小麦价格将保持平稳走势。由于国内行情较好，小麦进口增幅明显。据海关统计，1-8月，我国小麦累计进口数量为499万吨，同比增长137%。但进口绝对量增加并不多，进口占我国产量和消费量的比重依然很低，而且以优质强筋、弱筋小麦为主，用于品种调剂，满足日益增长的焙烤类食品加工需求，对我国小麦市场运行的影响很小。

记者：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八月底到九月初东北地区又遭到了台风的三连击，请问这些突发事件对玉米生产和市场影响有多大？后期玉米市场走势如何？

答：首先说下疫情的影响。虽然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玉米市场正常运行造成一定冲击，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玉米购销很快恢复正常，4月初的售粮进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已经基本持平，疫情对玉米供需基本面影响总体有限，更多是在市场心理和预期层面的影响。再说一下今年玉米的生产情况。今年玉米播种面积基本稳定，长势总体较好，8月底9月初，东北产区连续遭受三次台风，部分地区玉米出现倒

伏，但台风发生时多数地区的玉米生长已进入蜡熟中后期，产量已经基本形成，而且未受灾地区长势较好，预计今年玉米总产稳中有增。从玉米市场走势看，今年以来受需求增长拉动和市场炒作因素影响，玉米价格持续上涨，8月份产区和销区平均批发价分别达到每吨2270元和2444元，是2016年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以来的新高，但进入9月之后，随着新玉米逐步上市，以及临储拍卖玉米的陆续出库，价格已经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回落态势，9月产区月平均批发价为每吨2222元，环比跌2.1%。后期随着主产区玉米上市量逐步增加，临储玉米出库，贸易商加快出售手中存粮，以及进口玉米和替代品陆续到港，玉米市场供应形势将逐渐转向宽松，短期内价格有望保持稳定或小幅回落。

记者：今年早稻价格高开高走，主要原因是什么？请问后期中晚稻上市后的价格走势如何？

答：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提高早稻和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统筹整合资金40多亿元支持早稻主产区恢复双季稻生产，早稻种植面积连续多年下滑后恢复增长，虽然受南方洪涝灾害影响，早稻平均单产下降，但总产量是增加的。早稻价格上涨，主要是中央和各地地方储备补库需求增加，而市场优质粮源相对较少，最低收购价上调也对价格形成了一定支撑。这些年稻谷价格总体是下行的，农民种植早稻基本不赚钱，今年价格恢复性上涨，有利于保护农民种植早稻的积极性，促进明年早稻生产，更好地保障国家口粮绝对安全。目前南方新季中晚籼稻开始陆续上市，市场主体积极收购，价格整体高开稳走，预计后期市场走势与早稻类似，收购价格将稳中偏强，且市场化收购比重进一步提高，优质优价特征更加明显。由于目前国家稻谷库存充足，超过一年的消费量，且今年稻谷丰收已成定局，市场供给完全有保障，后期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记者：近期国产大豆价格由涨转跌，请问大豆价格下跌的原因是什么？未来市场形势如何？

答：8月份以来，国产大豆价格高位回落。据监测，9月份，黑龙江国产食用大豆平均收购价每斤2.52元，环比跌4.1%，连续两个月环比跌幅超过4%，同比涨34.3%。近期国产大豆价格出现下跌，主要原因是新季大豆丰产上市，加之国储大豆拍卖，大豆市场供需阶段性宽松。8月初湖北等长江中下游产区新季大豆陆续上市，9月下旬华北、东北大豆主产区也陆续收割上市，贸易主体观望心理逐渐增强，产区市场交易转淡。截至9月25日，2020年国储大豆拍卖累计成交118.8万吨，其中，三季度累计成交99.8万吨，占总成交量的84.0%，国产大豆市场供应明显增加。进入四季度，国产新季大豆将迎来集中上市期，由于今年大豆产量有望继续恢复，市场供应趋于宽松，价格存在继续高位回落的可能，提醒广大豆农关注市场行情变化，把握售粮节奏，注意防范市场风险。

记者：三季度国内食用植物油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什么？未来食用植物油供需形势如何？

答：2020年三季度，国内食用植物油价格普遍上涨。其中，山东国标四级豆油出厂均价每吨6505元，环比涨16.7%；湖北四级菜籽油出厂均价每吨9225元，环比涨20.6%；山东国标一级花生油出厂均价每吨17178元，环比涨7.1%。上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食用植物油价格大幅下跌，应该说三季度食用植物油价格仍属恢复性上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受国内油脂消费快速恢复的拉动。随着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餐饮业、食品工业消费量明显恢复，尤其是9月全国大中小学全

面开学及中秋国庆双节来临，消费需求进一步提振。二是受国际食用植物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带动。受马来西亚棕榈油产量下降、印尼政府拟进一步提高棕榈油出口关税以支持生物柴油计划等影响，三季度马来西亚24度棕榈油离岸价同比上涨33.3%，南美豆油CNF均价（离岸价+运费）同比上涨14.2%。三是受国内油料价格上涨的支撑。2020年我国油菜籽进口量明显减少，国产油菜籽产量低于预期，三季度湖北油菜籽入厂均价同比上涨18.0%；新花生尚未全面上市，库存一直维持低位，山东花生仁入厂均价同比上涨25.8%。展望后市，随着我国北方油菜籽和国产新花生全面上市，加上今年中国持续进口美国大豆，国内油料油脂供应有保障，但受国内消费需求持续恢复拉动，预计国内食用植物油价格仍将保持稳中有涨态势，涨幅有望逐步收窄。

记者：三季度以来猪肉市场形势如何？后期猪肉供需形势、价格走势如何？

答：三季度以来，随着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市场供给不断改善，猪肉价格由涨转跌，7月底以来已连续两个多月保持小幅波动下跌的走势，中秋、国庆期间市场运行基本平稳，价格继续稳中有跌。据农业农村部对200个批发市场监测调度，2020年10月第2周（10月5日至11日）全国猪肉批发市场均价每公斤44.42元，环比跌2.9%，同比高9.5%。根据当前猪肉生产和消费状况综合判断，预计四季度国内猪肉价格将震荡运行为主，波动幅度不会太大，超过去年历史高点的可能性不大。一方面，生猪产能持续加快恢复。据农业农村部400个监测县数据显示，截至8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自2019年10月份以来连续11个月环比增长，且增幅有所扩大；生猪存栏自2020年2月份以来环比明显增长，6月份以来生猪存栏环比增幅持续超过4%，7月份同比增幅自2017年以来首次转正。据前期生猪产能恢复数据推算，四季度将进入产能持续兑现期，且增幅有望逐步扩大。此外，进口及储备冻猪肉可有效补充市场供应。据海关总署统计，1-8月份猪肉进口量291万吨，同比涨133.7%，已超过2019年全年猪肉进口量。另一方面，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稳步恢复，猪肉需求将逐步增长到正常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居民外出消费活动增加，餐饮行业回暖迹象明显，8月份餐饮收入同比下降7.0%，降幅较6月份收窄25.8个百分点。四季度是猪肉传统消费旺季，消费增长与生猪供给恢复同步，供需紧张的关系将逐步趋缓，猪肉价格大涨大跌的可能性都不大。

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10/t20201015_6354369.htm

专家视野

韩俊：巩固产业扶贫成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

产业扶贫是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的首个一批，是管根本、管长远的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贫困群众的辛勤劳动下，产业扶贫取得了重大成就，已经成为覆盖面最广、带动人口最多、可持续性最强的扶贫举措。

一是发展了一批特色鲜明的扶贫主导产业。832个贫困县累计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超过100万个，建成各类产业基地超过30万个，每个贫困县都形成了2-3个特色鲜明、带贫面广的扶贫主导产业。“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现了特色产业从无到有的历史性跨越，涌现出凉山花椒、怒江草果、临夏牛羊、南疆林果、藏区青稞牦牛等一批特色品牌。

二是培育了一批联贫带贫的新型经营主体。贫困县累计培育引进各类企业6.76万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71.9万家、发展家庭农场超过15万家，主导产业基本都实现了龙头带动。贫困地区创建扶贫产业园2100多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43个、农业产业强镇212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770个，产业融合发展的态势逐步显现。

三是打造了一支进村入户的科技帮扶队伍。全国有4400多个农业科研教学单位、15000多名专家参与产业扶贫，贫困县组建了4100多个技术专家组、招募了4000多名特聘农技员、选聘了26万名产业发展指导员，实现了贫困县、贫困村农技服务全覆盖。通过广泛的技术培训和产业赋能，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群众大都掌握了1-2项实用技术，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超过130万人。

四是构建了一套保障有力的产业政策体系。中央和各地把产业扶贫作为支持重点，出台了一系列财政、金融、保险支持政策，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是形成了一系列产业带贫增收的长效机制。产业扶贫帮扶政策已覆盖98%以上的贫困户，以“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为主的带贫模式不断创新，通过订单生产、就地务工、股份合作等方式，72%的贫困户与带贫主体建立了利益联结关系，产业带贫增收效果十分显著。2015年至2019年，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7692元增加到11567元、年均增长10.74%，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3416元增加到9808元、年均增长30.2%。

产业扶贫重大成就的取得，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坚强领导的结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把脉问诊，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工作要求，为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这是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责任的结果，各地都把产业扶贫摆在重要位置，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编制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帮扶措施，

保证了产业扶贫工作的有力有序开展。这是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结果，各地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开发生态旅游则搞生态旅游的思路，因地制宜选择产业，因村施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探索出了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路子。这是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结果，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万企帮万村”等都把产业扶贫作为主要内容，构建了政府、社会、市场协同发力的产业扶贫推进模式。这是坚持贫困群众主体地位、激发内生动力的结果，通过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技能培训，提升整体素质，摆脱思想贫困，增强自我发展活力和动力，帮助贫困群众实现了依靠自己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2020年后，贫困县将全部摘帽，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主要任务从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发展既是增强脱贫摘帽地区发展基础、增强造血功能的主要依托，也是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信心的重要途径。无论是巩固脱贫成果，还是推进乡村振兴，首先就是要巩固好产业扶贫的成果，发挥好产业的基础支撑作用。

我们也要看到，虽然脱贫摘帽地区产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扶贫产业发展总体上还处在起步期、成长期，整体水平还不高，产业链条短、加工跟不上，一些地方产销衔接还不够顺畅。2020年后，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产业振兴，任务依然艰巨，需要我们正确认识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的区别与联系，在思路打法上尽快实现“三个转变”。

一是在产业发展目标上，由实现产业快速覆盖向实现产业长期发展、稳定带贫转变。这几年，为了加快脱贫步伐，各地支持发展了一大批产业扶贫项目，一两年内就对贫困户实现了产业覆盖，有力地促进了脱贫增收。但也有一些是“短平快”项目，同质化程度高，抗风险能力弱。2020年后，“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面解决后，产业发展要从注重短期脱贫目标转向产业持续发展、稳定增收的长效目标，在继续保持产业覆盖面的同时，更加注重产业带动的质量。应通过规划引领，将扶贫效果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特色产业继续作为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功能，发展根植于农业农村的现代乡村产业。

二是在工作布局上，实现由分散到统筹、由局部向全域转变。基层干部普遍反映，这几年大部分扶贫政策都集中在贫困村、贫困户，为当地脱贫攻坚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对边缘户、一般户缺乏有力支持，对县域整体产业发展统筹不够。按照产业发展规律，集中连片区域化布局是实现产业规模效应和全产业链开发的关键。2020年后，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产业发展，应在工作思路和工作布局上打破贫困、非贫困的两分法，将规划范围和支持对象扩展到边缘户、一般户，统筹县域内所有脱贫出列村和非贫困村，引导财政投入、金融保险、科技人才服务等资源要素统筹投入、全域覆盖、全体受益，实现从特惠向普惠的转变。

三是在支持环节上，由主要支持种养环节向支持产前、产后两端转变。目前，大多产业扶贫项目往往是直接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项目，对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科技服务等产前基础性工作，以及产品加工、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产后链条延伸的支持不够，导致许多产业发展层次比较低、融合发展水平还不高。2020年后，应充分发挥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在搞好特色种养基础上，加大对特色产业产前、产后两端的

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营销，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融合发展，拓展产业联农带贫增收空间，把就业机会更多留给农民，把产业增值更多留在当地。

围绕以上“三个转变”，下一步，推进脱贫摘帽地区的产业振兴，重点要抓好“四项任务”。

一是提质量，就是提升扶贫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快构建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的产业体系。开展扶贫产业发展评估，制定“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突出发展特色和差异竞争，加快提升特色种养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继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依托乡村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健身等多元业态，积极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扶贫产业园，努力把特色资源优势转变成产品优势、经济优势。

二是促销售，就是促进脱贫摘帽地区农产品顺畅销售，构建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入实施消费扶贫活动，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与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电商平台等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创建，加快建设田头市场、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强营销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经销商、经纪人、电商人才等培养，提升人才支撑水平。

三是壮主体，就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联农带贫机制。结合扶贫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引进各类龙头企业，从资金项目、金融保险、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大支持，鼓励企业与脱贫摘帽地区经营主体合作或直接建基地。建立扶持政策与联农带贫效果挂钩机制，相关支持政策向联农带贫效果好的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扶持他们做大做强。大力推广订单生产、就地务工、股份合作等带贫模式，推动脱贫户、小农户与各类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分享更多产业发展收益。

四是强服务，就是稳定产业发展科技帮扶队伍，强化到村到户科技服务。继续发挥产业技术专家组作用，健全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完善服务效果评价机制，推动进村入户帮扶，提升帮扶效果。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围绕扶贫主导产业从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主体、科教一线人员中招聘农技员，提高技术帮扶能力和实效。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指导、技术服务对接、产品产销衔接等服务职责，推动产业帮扶措施精准落实落地。

来源：中国农网（2020年10月14日）

地址：<http://www.farmer.com.cn/2020/10/14/99860488.html>

尹成杰：要尽快健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政策措施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

10月14日，2020年全国扶贫日“三产联动扶贫论坛”在北京召开，本次论坛以“夯实产业之基 筑牢返贫防线”为主题，聚焦挖掘可复制、可持续的扶贫案例，希望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脱贫攻坚中。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指导委员会委员尹成杰出席此次论坛并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问题作主旨演讲。

中国脱贫攻坚即将全面胜利。进入“后脱贫时期”，脱贫攻坚如何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成为重大问题。尹成杰表示，关键是要尽快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机制和政策措施。同时，脱贫的政策措施还要保持稳定过渡，不能因为脱贫，政策就有太大的变化。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成效。尹成杰认为，关键是要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机制和政策措施。

实现有效衔接需要制度规划先行。尹成杰认为，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需要建立健全有机衔接的统筹规划机制，解决规划当中过去存在两张皮的问题，要把规划衔接好。比如，研究建立解决贫困地区脱贫以后和发达地区在规划上有机衔接的问题，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等等。

做好衔接，还要建立健全有机衔接的政策扶持措施。尹成杰说，两个阶段的衔接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脱贫的政策措施要保持稳定过渡，不要因为脱贫，有些政策就变化了，还要稳定过渡。同时，也要制定继续支持脱贫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的政策措施，比如实现三产联动，提高扶贫的效果。

尹成杰认为，还要从产业发展上要搞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机制和扶持政策。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三产联动的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的机制。产业振兴是基础，下一步既要产业扶贫脱贫，又要依靠产业来巩固和振兴，要建立健全产业巩固脱贫、产业振兴的长效机制。

尹成杰还认为，要从组织领导上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现在5G数据抓扶贫，要转入5G数据抓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切实地加强领导工作不放松、力度不减。”特别是进一步地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力度，加大扶贫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来源：中国新闻网（2020年10月14日）

地址：<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10-14/9312894.shtml>

魏后凯：推动脱贫攻坚 转向乡村振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后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平稳转型的过渡时期。过渡期内，我国农村发展将面临两大核心任务。一方面，在2020年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仍需要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高脱贫质量，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内生发展能力，防止返贫致贫。这一过渡期既不能太长，也不宜过短，以3至5年为宜。另一方面，要加快推动发展观念转变、减贫战略转型、工作体系转型、发展动力转换以及政府政策转向，尽快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大转变。要通过这五个方面的重大转变，切实把全国“三农”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来，为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2050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推动发展观念转变。从贫困县到贫困村再到贫困家庭，中国的扶贫开发强调对贫困对象的全方位帮扶，在组织领导、资金、人才和政策投入等方面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帮扶体系。正是由于这一帮扶体系，中国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才取得了卓越成就。然而，这种针对扶贫开发形成的帮扶理念并不适合乡村振兴。因为扶贫开发只是针对少数贫困对象，聚焦贫困户脱贫增收，而乡村振兴则是面向全部农村和农民家庭，要实现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生态和组织等的全面振兴。更重要的是，这种帮扶因扶贫对象处于被动的地位，也容易产生依赖心理，造成贫困农户主动脱贫的意识不强。因此，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首先必须改变观念，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下，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实现由“被动扶”到“主动兴”的转变。

推动减贫战略转型。我国现行的农村贫困标准是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同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这是一条能够满足“不愁吃、不愁穿”的稳定温饱标准。同时，为了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国家采取了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的超常规脱贫攻坚办法。在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我国的减贫战略将由绝对贫困治理向相对贫困治理、由收入贫困治理向多维贫困治理、由超常规扶贫攻坚向常规性贫困治理转变。在“十四五”时期，要根据发展阶段和情况变化做好规划衔接，推动国家减贫战略的转型。一方面，要编制好“十四五”时期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另一方面，要尽快研究制定新的国家贫困标准，明确未来减少相对贫困的战略思路和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建立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和减贫的长效机制。

推动工作体系转型。我国脱贫攻坚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显著成效，最为关键的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减贫工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驻村帮扶、资金投入、金融服务、社会参与、责任监督、考核评估等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接续战略，是对全面脱贫成果的巩固和提升。推动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需要认真总结并借鉴脱贫攻坚中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建立一个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新的工作体系。这一工作体系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和保障。目前，我国脱贫攻坚中的一些

有效做法，如明确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求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等，已经被吸纳到乡村振兴战略中。

推动发展动力转换。政府主导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保障。近年来，各级政府在脱贫攻坚中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然而，在乡村振兴战略下，政府不可能也不应该“大包大揽”，而应在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为此，推动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需要实现从政府主导到农民主体的转变。除了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确保干部配备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进一步强化政府的引领作用外，更重要的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从根本上破除城乡二元的体制机制弊端，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激活市场、要素和主体，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可以说，全面激发内生活力是实现这种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所在。

政府政策转向。我国的扶贫政策大多带有帮扶性质，属于典型的帮扶政策。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尽管这种帮扶政策依然会存在，但需要纳入到统一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村支持政策和社会保护政策体系之中。推动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政府政策也需要从帮扶政策转向支持保护政策。当前，亟须对现行的脱贫攻坚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其适应性进行科学评估，按照保留一批、延期一批、整合一批、取消一批的“四个一批”原则实行分类处置。同时，应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乡村振兴财政资金投入有大幅增长，其增速明显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速度。在2020年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国家减贫资金投入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要转移到支持包括减少相对贫困在内的乡村振兴上来，并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现由扶贫资金管理到扶贫资产管理的转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10月15日）

地址：http://www.jjjcb.cn/content/2020-10/15/content_95772.htm

刘奇：乡村振兴：推进中国发展的第五台“发动机”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走出了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四大发展关系的陷阱，一个让世界瞩目的神话被中国人创造出来。一次次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变革使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生成新的动力源，这个新的动力源就是四台威力巨大的发动机。

第一台“发动机”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的实施是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突破性探索，亿万农民被解放出来，极大地推进了农业农村的发展。农村改革的经验，引发裂变效应，进而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并付诸实践，它带来的是让逾十亿中国人一举解决温饱，迈向小康。

第二台“发动机”是恢复高考。恢复高考让千千万万聚集在乡村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有了深造机会，引领中国社会重新回归对知识、对人才尊重的优秀传统，促进社会阶层因才智、学养向上流动，使民族智慧得以充分涌流，从而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好了人才储备，奠定了人才基础。

第三台“发动机”是打开国门。从闭关锁国走向全面开放，引进300多年来人类工业文明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选择近道，少走弯路。使各技术领域跨越几个台阶，从观念到设施，现代要素直追世界先进水平，一些领域已经由跟跑、并跑走向领跑。

第四台“发动机”是民营经济。打破公有制一统天下的格局，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成为市场经济中最有活力、最具潜力、最富创造力的重要主体。大批新型经营主体应运而生，做出了“56789”的突出贡献，即占国民经济50%以上的生产总值，60%以上的税收，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力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在四台发动机的强力推动下，中国神话在短暂的历史瞬间横空出世。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这将成为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五台发动机。

建设现代化强国，短腿在“三农”，“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就深刻阐述了中国强富美与“三农”强富美之间的关系。乡村与城市相比，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更具有无可比拟的生态价值，同时又是基础产业的依托、生态宜居的空间、传统文化的载体。八亿多农村人口的消费市场，是中国在世界上独具竞争力的战略储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把乡村与城市摆在平等的地位上，创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体制机制，实现高强度、高频率的城乡相互作用，促使农村、农业与城市、工业有机结合，缩减城乡差别，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内生增长机制，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一蓝图已经绘就，目标正待实现，强弱项、补短板、增活力，各级各地一系列举措掷地有声；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乡村振兴正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脱贫攻坚目标即将实现。在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上，我们这一代，将成为摆脱贫困的第一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代！我们相信，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乡村振兴之日，便是中华民族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梦想实现之时！

来源：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qezDjXxGEtAMyfFSn0UAgA>

行业观点

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基于乡村价值的乡村振兴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

“十九大”首次提出了乡村振兴，并且提出了 20 字的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书记进一步明确指出乡村振兴要实现五方面的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和组织振兴。乡村振兴 20 字的总要求和五大振兴顺序没有先后，紧紧融合在一起。只有整体推进五大振兴，乡村振兴才有希望。

根据乡村的特点，我们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乡村价值理论，把乡村的价值分成生产、生活、生态、社会、文化、教化 6 个方面，乡村振兴其实就是要使乡村价值得到充分的实现。下面我们根据乡村价值的理论，谈一谈乡村如何振兴。

乡村的生产价值和产业兴旺

乡村发展的过程始终围绕着两个维度，一个是适应生产，另外一个方便生活。我们看一些古村落的时候，经常感叹为什么这个村落建的如此漂亮，每个地方都这么合理、舒服？是谁设计的呢？老百姓会告诉你，没有设计师，村落是自己长出来的。因为每个人在建造自己的房的时候，都考虑了两个重要因素，生产和生活。

村落产生于农业生产。游牧民族没有村落，什么地方草肥沃就到什么地方。到了农耕民族，有了农耕文化，人们要种地就要选择一个地方住下来，才有了村落。这个地方一定是离土地最近的地方，我们叫做

近地原则，这样可以方便农业生产，也方便看护劳动对象。村落发展过程当中，都是适合农业生产的，有地方存农具，有地方晾晒，方便种植业和养殖业。

产业兴旺一定是多业并举。乡村过春节的时候有两个条幅，一个是五谷丰登，一个是六畜兴旺。这体现的就是多业并举。多业并举有很多好处，首先是满足老百姓多样化的需求，其次是充分利用资源，再次是有利于降低农业的风险。

乡村产业的类型

首先是多样化的种植业和养殖业，这样符合生态文明的理念。生态文明的理念遵循的是有机整体性、多样性和个性化。然后是庭院经济。乡村和城市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它有一个庭院，庭院既是生活空间，也是生产空间。老百姓在自己的院子里边房前屋后种瓜种豆，养家禽家畜，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有的在院子里种的菜自己吃不完，还可以拿到市场上去卖，这就是院落的生产功能。很多人不清楚，把院落定义为纯粹的建设用地，还通过占补平衡，把院落腾出来，变成建设用地指标。其实农家院落是低投入高产出的生产用地，它产出了各种各样的产业，比如说手工业。手工业这几年成为很多地方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重要的产业支撑。中央也提出来要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和乡村车间，如果没有了乡村，没有了院落，手工业也就没办法存在。第三个方面是乡村服务业。乡村服务业除了对本社区的老百姓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以外，还面向城市居民提供服务。比如这几年迅速兴起的乡村度假、乡村旅游。所有这些产业的发展有一个共同的前提，是依托于村落的存在。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了村落，这些产业就会受到极大的影响。

融合产业的发展

乡村要发展特色农业和融合农业，这是农民增收、转变生产方式的重要举措。但是很多地方的特色农业失败了。特色农业是天时地利人和在这个地区的具体体现。通俗的讲，就是这个地方产这个东西，换个地方就不产了，或者是同样也能生长，但是质量不行，或者是质量行，但是成本太高，这样这个地方就成为某个特殊品种的最适合的生长区域。很多地方的特色产业其实不具特色，一个新的品种可以到处复制，还美其名曰特色。任何一个地方都有特色，任何一个村庄都有它引以为自豪的，其他地方不具备的特色产业。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大家把这个特色找出来，把它的价值放大，就成为特色产业。

有些地方搞产业融合也失败了。考察发现他搞的也不是产业融合。老百姓种玉米，把玉米种出来交给加工厂加工，加工厂完了以后又卖给超市、电商，然后卖到全国去。这不是产业融合，充其量叫产业对接。产业融合最具代表性的是欧洲的葡萄酒庄。酒庄主人自己种葡萄，种出葡萄加工成果汁、葡萄酒，吸引游客到酒庄来品尝体验，像这样一个产业就是融合产业。种葡萄是第一产业。加工葡萄做成果汁、果酱、果酒，是第二产业。加工以后卖给消费者，或者请消费者来体验，这叫第三产业。一二三产在同一个生产主体内部得到了实现，这叫融合。所以我们在融合产业的时候，就要注意一个要素——乡村。没有乡村，我们就失去了融合的载体，也会失去融合的灵魂。

农民为主体的乡村

乡村建设要以农民为主体。随着乡村老龄化趋势愈演愈烈，谁来种地成为问题。很多地方把农民的土地以各种名目收起来统一经营。包产到户，我们叫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被历史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充分证明的最适合农业的组织形式。我们遵守这个原则，农业就会发展进步；违背这个原则，农业就会遭受巨大的损失。小岗村 18 个农民按手印启动了中国的改革，它的伟大意义到今天并没有过时。很多人看不到这一点，以创新的名义排斥农民，把本来是劳动经营主体的主人变成旁观者。

但是，我们同时也要看到传统的一家一户的农户经营，确实存在着诸多问题，不能养活全家，要靠打工收入来弥补，打工收入变成了主要收入，农业变成了副业，农业可持续性受到了挑战。要靠组织创新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单纯否定农户经营。要重点培养两类主体，一类是家庭农场，一类是合作社。未来谁来种地，首先是家庭农场，它和小农户比，有比较大的规模，又继承了农户所有的优点，最突出的优点是自己给自己劳动。更高一级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合作社把一个一个的家庭农场通过合作社组织起来，实现更大规模的联合，提高组织程度。

乡村的生态价值和生态宜居

“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到今天还有很多人把生态文明等同于生态，一说生态文明建设，就认为是绿化荒山、治理河流、防止污染、垃圾分类等等，这些都属于生态建设的内容，但不等同于生态文明，而生态文明主要的表现为一种理念和信仰。所以中央强调五位一体，生态文明要渗透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

乡村是生态的

乡村是理解生态文明的最理想的模板。无论是民房的建造，村落形态的形成，还是老百姓的生产和生活，处处体现着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合理地利用自然的智慧。黄土高原的窑洞不破坏地表的植被，冬暖夏凉；到了山区，我们看到石板房、石头墙；到了南方，吊脚楼、竹楼都体现着天人合一的理念。乡村的存在是保护耕地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我们到乡村考察发现，离村落越近的土地越肥沃，村子旁边种蔬菜，再远一点的地方种粮食。离村子更远了，土地就越来越贫瘠，只能种草种树了。这就是村落对土地的改造。

乡村是生态系统里的重要子系统，城市对环境的污染通过乡村来消纳，没有了广大的乡村，我们的生态环境可能未必能够保持。乡村的生态还体现在丰富的地方知识和生态信仰。人们相信万物是有灵的，这种信仰协调着人和自然的关系，使我们不去破坏自然和自然友好相处。

乡村的有机循环

乡村是实现能量循环和能量交换的重要节点。首先它是种植业和养殖业之间循环的重要节点。在传统的乡村没有垃圾的概念，农民在地里生产出来的所有东西都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粮食人来吃，加工粮食剩下的皮子、渣子、糠用来喂猪养鸡，作物的秸秆用来喂牛喂羊。种植业养殖业循环和人的生产生活循环，保证了废物的再利用。由于我们忽视了乡村的生态价值和功能，用城市人的想象去指导乡村建设，所以越建问题越多，有的时候为了解决一个小问题，制造出来一系列的大问题，这就是不懂乡村所导致。比

如说现在全国各地推广厕所革命，有的地方做得很成功，有的地方做得很失败。我们分析成功和失败的原因时发现，凡是做的成功的地方，都尊重了乡村的特点，吸收了传统乡村的生态智慧，充分利用废弃物，而不是把废弃物运到城里进行统一填埋。

宽松的空间环境

乡村环境宽松，人口密度低。乡村没有拥挤，没有噪音，每一户有一个院落，特别是散村，这边有5户人家，那边有8户人家，一簇一簇地相隔一定的距离，中间是广袤的农田。这样低密度的人口，对农民来说是重要的福利。而我们有些人感觉到太分散了，太浪费地了，把老百姓房子拆掉集中住进楼房，这样就失去了乡村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农民也丧失了一个重要的福利。乡村院落和村落的形态各式各样，有的是一簇一簇的团状，有的是条状，有的沿着河，也有的沿着山，在一个山坳里边随山就势。

这次新冠疫情，我的一些在乡村的朋友给我发微信说，全村都封闭了，他们从城市到了乡村，感到乡村太舒适，太安全了。院子里边房前屋后有菜，栏里边有猪还有鸡，存的粮食足够吃一年，一家男女老少在自己的院落里边照常玩耍、生产，说说笑笑，欢天喜地。但是那些失去了自己的农家院落，村子被拆掉了上了楼的人，他们真的很紧张。他们没有菜吃，要去购买。乡村不像城市有着充分的超市的保障，如果买不到，他们也没办法去生产。这样的乡村既不具备城市的保障和方便，又失去了田园风光。

低碳的生活方式

乡村的低碳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蔬菜自己种，粮食自己产，甚至肉、蛋、奶都可以做到自己自足，不用花钱就能吃到新鲜、健康、放心的农产品，减少了农民到市场上的购买，减轻了市场压力。第二，不用长途贩运，省去了长途运输耗能。第三，去货币化的消费，不用花钱也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在乡村尽管他们的收入和城市人比低了很多，但是幸福指数并不低，农民感觉到有事情可做，吃的东西很放心。当农民失去这样的福利，也拿着钱去购买的时候，就会感到非常的失落。此外，乡村有一个非常好的传统，就是勤俭节约，它是对我们现在消费主义的一种矫正。农民不会去随便去买没用的东西，也不会把东西用一下就扔掉，而是反反复复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在乡村的体现就更加的淋漓尽致。比如说种小麦，小麦除了用来吃，长麦穗的地方还用来做编织，编成草帽和工艺品。老百姓把第一产业和手工业结合起来以后，资源就得到了非常充分的利用。

乡村的文化价值和乡风文明

乡村是文化的宝库，是传统文化的根。文化振兴是实现乡风文明的有效抓手。

乡村是文化的宝库

地方品种、农耕工具、耕作制度、耕作文化、地方习俗节庆等都属于农业文化的范畴。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实际上是赋予农产品以文化的内涵。比如茶叶有茶文化，酒有酒文化，桃子有桃文化，从赏花一直到采摘都是文化的体现。乡村还有丰富的习俗和节日。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特别是民族地区，到今天还保留了自己特色的生活方式，还有数也数不清的民间文艺，这些都属于乡村文化的内容。

文化是有载体的。如果我们不清楚文化保存在哪里，我们建设乡村的时候就会拆掉最有价值的文化载体。总书记在他的讲话里边多次强调要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他还提到少拆房、不填湖、慎砍树，要尽可能让农民在原有村庄形态的基础上改善生活。村落的形态是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一个一个的特色民居，民居之间特色的连接方式，院落的结构……构成了整个村落的形态。村落的空间结构决定它的社会结构，进而又决定它的文化结构。乡村文化还保存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当中。社会关系包括家庭关系、家族关系、邻里关系。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和乡村手工艺都是乡村文化的重要载体。劳动方式如果变了，有些文化就不存在了。我们用了拖拉机，牛耕田这样的文化就变成了一种记忆和表演。如果我们把乡村拆掉了，衣食住行的方式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而这些方式里边蕴含着很多优秀的传统美德。手工艺既是产业的内容，也是文化的载体。我的一个学生研究孝文化，他罗列了 100 多处孝文化在乡村的载体。

如何建设乡村文化

第一，把乡村建成记得住乡愁的乡村。首先要保护传统建筑和公共空间，像祠堂、庙宇、戏台，包括村里的大槐树都凝结着好几代人的记忆和感情，可能其他的東西都在变，只要老房子还存在着，人们到这个地方来就能产生归属感，对这个村庄就保持着一种深厚的感情，它是记住乡愁的重要方面。第二，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有机融合。保护乡村文化，不是说越老越好，不是要排斥现代文化，是要与时俱进。传统文化优秀的成分，要尽可能把它保留下来，还要吸收现代文化，特别是城市文化，当然也包括西方文化，好的东西我们要拿过来。

在如何建设乡村文化上面，各个地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办法。比如在北京郊区有一个书记，他为了恢复尊老爱幼的传统，构建和谐社会，在村子里边建了一个澡堂，取名叫“婆媳澡堂”。规定凡是晚辈带着长辈一起来洗澡的免费，自己来的收钱。这样一个措施就把婆媳关系展示在公众面前，谁家儿媳妇带着婆婆，儿子带着父亲来洗澡，大家就觉得这家和谐重孝道。他说这样一个措施使一些婆媳关系不好的也变得好起来了。

文旅农的融合

文化在乡村无处不在，在人们的生产生活过程当中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生产当中，增加了农产品的文化内涵，形成了特定的品牌，品牌可以使农民获得更高的收益。在生活方面，由于有文化，人们的精神更充实，有更多的幸福感。

浙江有一个画家村，这个村是在松阳县，离县城最边远的一个村。村子在山上，道路也不通，年轻人都走了，村子破败了。脱贫攻坚阶段确定把它作为整体搬迁的村搬到山下来。一个画家那个地方去写生，他发现村庄山清水秀，坐落在绿水青山当中，每天上午云雾缭绕。他觉得那里是一幅天然的油画，就在那里开始创作，结果他的作品在全国获得了大奖。他的同行得知他在哪里创作出来这么好的画作后，纷纷来到那里，这个村就变成了 300 多个美术院系的写生基地，不仅中国人来，外国人也来了。这个本来要拆的村庄，现在变成了远近闻名的画家村。年轻人回来了，开起了民宿。产业也发展起来了，品质非常好的土特产卖给游客。在贵州的黎平有一个乡党委书记，辞去书记来到村子里面帮助农民致富。他恢复传统品

种，恢复传统的耕作方式用牛耕田，1000多头牛在山坡波光粼粼的水田上耕作。那样一幅景观吸引了大量的游客、画家、摄影家。还注册了“牛稻米”品牌，原来卖1-2块钱一斤，现在卖到20块钱一斤还供不应求。这就是文化的力量。在文旅农融合的时候，一定不要忽视乡村的价值。有了乡村就有了文化，文旅农才能实现融合。

乡村的教化价值和乡村治理

乡村是一个天然的教化空间。小孩生下来，他是一个生物的人什么都不懂，在乡村当中他会自然而然的变成一个社会的人，懂得了社会礼仪，学会了基本的劳动技能。这个把生物人变成社会人的过程就是教化，社会学里面也叫做社会化。乡村的结构特点和文化特点决定乡村有教化的功能。

乡村的教化资源

这些年，司法部门也体会到了乡村的教化价值。我曾经跟踪过一个社区。一些受教化的人员要离开乡村了，村里要给他们举行个告别仪式。村里的老百姓知道我在研究这些，给我发来视频。视频里，这些犯过罪的人和老百姓抱着痛哭流涕，走的时候不愿意离开。老百姓劝他们回去重新做人，做一个好人，浪子回头金不换。这些不是表演，是发自内心的，他们在乡村和老百姓一起劳动一起生活，体验到了人与人之间真实的感情。

为什么会这样？乡村有丰富的教化资源。比如说乡村有农业劳动。最近教育部专门发了文件，要求大中小学都要进行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可以培养人的综合素质，特别是农业劳动，让人体验人和自然的关系，体验劳动的艰辛，培养人的意志力、忍耐力、坚持力，培养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我们过去讲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其实在农业劳动中，十分的耕耘，也未必有一分收获，因为有人为不可控的自然灾害，可能丰收在望，一夜之间就颗粒无收。从事过农业劳动的人和没有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前者更加珍惜劳动成果。除了农业劳动，还有人际交往、道德示范、群体压力，各种民俗活动、节日习俗，像红白喜事、拜年过生日，这种仪式化的东西都无时不刻的对人进行影响和教化。

乡村中的感悟

感悟劳动的艰辛。过去我们讲面朝黄土背朝天，今天的劳动很多被机器所取代了，但人们依然要面对大自然，依然要付出艰苦的劳动。通过农业劳动，可以养成珍惜劳动成果的重要品质。过去我们读大学的时候，在食堂买的馒头掉地上，一定是拿起来把皮剥一剥继续吃。因为我们这代人都深度地参与过艰苦的农业劳动，真正能体验到粒粒皆辛苦。善待自然，尊重自然，感恩自然，这一点在乡村生活特别能培养出来。

乡村可以培养诚实，人与人和谐相处的品质。农业劳动在所有劳动里最能培养人诚实品质。农民这个群体是天生诚实的群体，因为土地是不可欺骗的。我们没有见到一个农民故意买假种子种在地里面，没有一个农民投机取巧，该施肥不施肥，该灌水不灌水，来欺骗土地。其他的劳动有可能靠造假来获得眼前利益，唯独农业劳动是不行的。所以农民是一个天生的诚实的群体，或许有些农民也不诚实了，那是受到了不诚实的环境的影响，但是他对土地劳动过程依然是诚实的。

乡村生活使人懂得感恩。首先感恩土地，农民对土地的感情是非常深厚的。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是土地的保护神。但是今天我们的农民，特别是年轻农民不爱惜土地了，我们很多地方没有很好地执行中央长久不变的政策，农民的心理里边认为这个土地不是自己的，所以就不爱惜它了。爱惜土地的这种品质，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对社会的和谐稳定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必须全面理解中央政策，不要以创新的名义来破坏农民和土地的关系。

乡村教化的条件

乡村具有开放性。你家里边的大事小情，邻里都知道，没有什么隐私可言。这种开放性造就了熟人社会。大家都是熟人，彼此都非常了解，而且还有血缘关系、亲缘关系，在熟人社会里边就产生了一系列的规则和在陌生人社会里边没有的东西。比如说社会舆论，内容非常的丰富，从国家大事、国际关系到家长里短都是乡村舆论的重要内容。乡村有一个公共空间，按现在的术语应该叫做信息集散地。大家吃完饭聚在这个地方来接收信息、加工信息、传播信息，而参与信息接收加工传播的男女老幼参与度非常的充分。在这个过程当中，规范了人们的行为，人们学会了辨别是非善恶。

教化的条件包括：开放性、公共空间、社会舆论、熟人社会。如果把这些条件改变了，变成封闭的，没有了公共舆论，甚至老死不相往来，这不仅仅是空间结构的改变，也改变了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所以我经常讲消灭了乡村就等于消灭了文化，也是从这个角度来讲的。

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提高国家的治理能力，在乡村就是要提高乡村的治理能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

乡村具有丰富的自治资源，也有自治的传统。过去乡村是由乡绅带领下的老百姓的自治，家族的自治。家有家法，族有族规，村里边有村规民约。乡村自治是由资源和条件所决定的。比如说过去我们共同使用一个水井，就约束每个人不能往水井里面乱扔东西。有的小孩淘气把脏东西扔到水井里面，所有看到的人都会谴责他，制止他，教育他。有公共的戏台，大家要来维护它，一起在那看戏。一条河流，上下游要共同遵守规则，不要污染。共同的资源，共同的利益，才有自治的可能。

德治的资源也很丰富。比如说家风的建设，通过家训、家规来维系良好的家风。过去讲耕读传家，大的家族都有很多优秀的家训和家规。近些年，这些文化被唤醒了，优秀的家训家规重新挂在墙上，让大家来学习它，约束每个人的行为。家风好了，村风就好了。由于乡村是熟人社会，示范和模仿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央一号文件里面强调，通过评好公婆、好媳妇、模范家庭，用身边的好人好事来教育身边的人，这种做法是非常有效的。邻里关系，家族关系都是一个共同体，他们之间相互帮助，也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现在提倡新的组织形式，比如说合作社。合作社继承了乡村的很多优良传统，还有很多其他的组织也建立起来了，像红白理事会、道德促进会、爱心之家、老人照料中心、德孝文化的教育等等活动，都成为乡村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在矛盾的化解上，乡村治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4月，总书

记强调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讲的是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通过自治和德治把矛盾化解在源头。

所以我们讲提高乡村治理能力，要丰富共同资源，挖掘德治载体，恢复传统文化，以法治作为保障，我们乡村的治理能力会得到提高，乡村就会变得越来越和谐。

乡村的生活价值和生活富裕

未来的乡村建设，要把农业建成最有吸引力的产业，把农民变成受羡慕的职业，把乡村建成幸福美丽的家园。生活富裕有了新的内涵，不仅仅是收入的增加，还需要更丰富的精神内容。我们在尊重乡村价值的基础上，发挥乡村特有的生活价值，可以把乡村变得更加幸福。

乡村适合生活

乡村是在适应生产和生活的过程当中发展起来的。乡村的生活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低成本，自给自足。第二，乡村生活节奏慢，日出而作，日落而归，春种秋收，一年四季，周而复始，人们的生活节奏和大自然节拍相吻合。现代医学证明这样的生活节奏是最符合人性的，有利于人的身心健康。我们城市的生活高度紧张，充斥着压力、拥挤和噪音，不利于人的身心健康。我们号召大家到乡村来，特别是老年人到乡村可以获得多种乐趣，能实现老有所为。所以有人就把乡村打造成养心、养生、养老的三养社区，给城市居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压空间。

乡村的交往与娱乐

乡村的交往和娱乐体现了群体性。过去我们建设乡村文化，建一个农家书屋让村民读书，结果发现图书的利用率非常低，没有人去看，因为它不符合乡村的娱乐特点。城市人看书、看电影、看戏，这个叫个体化。乡村人喜欢串门聊天，聚在街上聊天，还要打牌、看戏。乡村人看戏和城里人不一样，乡村人是在戏台下面抱着孩子，聚在一起一边看一边评论，具有群体性。娱乐的内容有乡土性。扭秧歌体现乡土，地方戏体现乡土。地方戏唱的有儿媳妇和婆婆的关系，有怎么样孝敬老人，好人有好报，恶人有恶报。按我们现在话讲就是正能量的宣传，让人做好事，积德行善。乡村的娱乐还有互动性和参与性。比如说书的不只是一个人说，听书的要参与。过去我们经常讲老瓶装新酒，新瓶装老酒，这些方式都可以处理乡村的交往和娱乐。老瓶装新酒，我们用老的文化形式地方戏曲、快板、笑话，反映新的内容，例如党的新政策、新的价值观念。新瓶装老酒，我们用互联网手段宣传传统道德，讲模范事迹，宣传孝敬老人、夫妻恩爱，儿女上进。这种新老的融合使乡村变的更加快乐，内容也更丰富。

乡村环境整治

乡村的环境越好，老百姓获得感越强。很多地方乡村振兴就是从环境的整治开始。我们到乡村去调查的时候发现，大家对乡村建设最满意的是环境。过去泥泞的路，现在硬化了。过去没有自来水，现在一拧水龙头水就来了。过去的垃圾堆不见了，现在有垃圾桶了。

环境的整治一定要注意乡村的特点。比如一个村子的领导在我们调研的时候介绍了村子的规划，我看了以后，就觉得是城市人对乡村的规划，画的图非常漂亮。领导让我提提意见。我提了两条，第一条是要

保持村庄的院落。院落既是生产空间，又是文化空间，又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第二条把草坪变成菜地，景观树变成当地的果树。草坪绿化，道路两边的景观树都是城市公园的树种搬进去，这增加了政府的负担，政府要雇人来管护草坪和修剪这些树。如果把草坪变成菜地，老百姓种菜，不用政府掏钱，这块菜地的观赏价值比草坪要丰富的多。春花秋实，不仅好看，老百姓还有了收益。景观树变成当地的果树，很多水果都赋予了美好的寓意，柿子——事事如意，苹果——平平安安，石榴——多子多福。我们种上果树让它变得有文化。

在环境整治里面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空间建设，特别是公共空间建设。浙江的文化礼堂做的比较成功，它把祠堂传统的教化功能和现代的教育、老年活动中心等等都融合在一起，集传统和现代于一体。

新型城乡关系

建设美丽乡村，一定要处理好城市和乡村的关系，这不仅涉及到乡村建设的动力从什么地方来，同时也涉及到城市人往哪里去。我们经常说要把乡村建的更像乡村，让乡村发挥乡村的功能，而不是把建筑街道都弄得土里土气，不是低矮的房子破的东西越老越值钱。城乡的融合是在充分尊重城市和乡村功能的基础上，来实现功能的互补，而不是同质化。

此外，新型的城乡关系一定要实现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我们现在不太自由，一方面农民想进城，还是受到种种的限制。比如农民有很多职业不能做，没有资格应聘，农民到城里以后只能打工，最后的结果是融不进城市也回不了乡村。而城市人到乡村也受到了种种限制。比如承包土地，土地不能流转给你，当然有的地方可以高价去租。有一个新的群体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叫做新乡贤。新乡贤指的是从村里走出去的企业家、官员、知识分子，他们愿意无私的回报乡村。企业家们捐钱捐款，改善基础设施，建祠堂、修养老院。官员利用自己的人脉关系找资源。知识分子回来修家谱，写村史，弘扬传统文化。这使得乡村有了活力，激发了乡村的内生的动力。我见到过很多乡贤回村使村子致富的例子。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群体，实现城市和乡村自由的流动。愿意走的我们支持他，让他融入城市，变成真正的城市市民，腾出更大的空间，愿意回来的人我们也欢迎他为乡村发展创造条件。这样我们的乡村才不至于衰败，我们的社会才能够和谐的发展，让乡村变成幸福美丽的家园。

来源：选自《中外农业概览》总第 503 期

繁荣乡村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全国政协“发挥文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编

从“三个适应”入手加强组织领导

全国政协常委 刘福连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关键，应从“三个适应”入手，加强对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适应农民的文化需求，切实增强抓文化建设的主动性。广大农民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对文化的需求明显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要积极适应这些需求和变化，不断加强对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选配农村基层党组织“一把手”要注重衡量他们的政治文化素养，考核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把抓思想文化建设作为一个重要内容。要把农村基层文化专干配备到位，并适时提高文化专干经费补助标准。

适应农村的发展现状，切实增强抓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挖掘弘扬乡土文化，释放乡土文化的魅力和吸引力；要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让农民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让群众自觉参与文化、欣赏文化，大力激发农村的生机和活力。

适应文化的特点规律，切实增强抓文化建设的持续性。农村基层党组织要端正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一年接着一年抓、一任接着一任干。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宣传宣讲要更接地气

全国政协委员 田 进

我们对农村宣传宣讲文化道德，需要更接地气。建议：

进一步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使其成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基层阵地和凝聚共识的精神家园。省市两级宣传部门应进一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倾斜，在内容扶持、资金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投入。同时，县级融媒体中心应集中力量开办面向当地农村的文化道德建设专栏节目。

进一步把面向农村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知识和科学放在宣传宣讲的重要位置。各类宣传宣讲要更多从老百姓角度出发，更加注重结合当地群众的社会生活，减少硬性灌输，努力讲好故事。

继续发挥好农村大喇叭的作用。基层相关部门统一制定农村大喇叭定时播放新闻、乡土文化等节目的制度规定，报道好人好事，传播正能量。重视开发移动端的“三农”场景新应用，指导相关机构开发免费公益的APP，主要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这些APP还可以对接商业平台，为农民特别是农村年轻人开辟创业新渠道。

发挥文化力量促进产业兴旺

全国政协委员 余留芬

在带领乡亲脱贫致富的实践中，对发挥文化力量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有两点深切的感受。

一是要学懂弄通党的好政策。党支部把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武装、提升政策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村“两委”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机制并坚决落实，使党支部始终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党员发挥先锋模范

作用，确保党的政策在乡村这“最后一公里”得以落地。

二是要转变群众落后的思想观念。党支部把宣介党的政策、开展文化教育当成长期任务。以乡亲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让党的政策入脑入心，推动干部群众转变思想观念。

为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议：一是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宣传文化和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教育培训时，应重点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领群众跟党走、因地制宜发展生产的能力。二是对各地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给予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注重宣介推广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的成功范例。

农村文化产业需走融合路

全国政协委员 谭 跃

今年到安徽、湖南调研，收获良多。在农村文化产业方面，发现两省存在五种产业类型，包括：城市近郊型、古建村落型、文化创意型、生态景区型和特色观光型。五种类型体现了五个融合特点：政府、企业、个体融合，其中政府是主导，企业是主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立足“三农”，又促进了工业化、商业化；文化、旅游、生态融合，文化激活了生态资源和旅游要素；传统文化和现代创意融合，科技、网络、创意助推了农村面貌改变、农业升级和农民转型；城乡融合，城市的智力、资本盘活了农村的资源资产。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文化产业发展，建议实施农村文化产业“五纳入”：纳入“十四五”各级城乡发展规划，纳入“新基建”投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安排，纳入各类文化投资基金的投资，纳入税费减免和扶持的范围，纳入城市文化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

发展古村落旅游 助推乡村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 李修松

古村落保存了较多的古民居类文物，承载着文化传统，值得深入研究、妥善保护。可以利用古村落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安徽省黄山市利用古村落古民居密集的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黟县为例，2018年该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19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8亿元，30%的居民不同程度从中获益。古村落的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大为改善，村容村貌美化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大大提升，村民素质大为提高。

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保护经费缺乏、文化内涵发掘利用不够、某些法规需要调整、乡村旅游缺乏特色等。为此建议：分析其保护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推广，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借鉴其他国家利用社会力量保护古民居的做法，就古民居产权转让中有关限制性法规予以修订。组织力量研究，帮助解决古村落旅游同质化问题。

以民族文化助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 马邦河

民族文化凝聚着浓郁的乡土气息、乡土之美，是一座值得深入挖掘的文化宝库，可以从中找到促进乡村振兴的文化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践中，应发挥民族文化力量。建议：

在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上做文章。近些年，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了许多民族特色村寨和美丽乡村示范村。游客到这里旅游，可以体验生活，品尝美食，感受特色文化。村民增收了，民族文化也得到传承。利用特色资源打造文化品牌。建议国家加强对民族地区特色资源开发利用研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地方性文化公园、文化长廊或地质公园，探索以文化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提倡各民族群众团结友爱、互帮互助，齐心协力建设共同的美好家园，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主流媒体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 吕焕斌

充分发挥乡村文化振兴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主流媒体责无旁贷。建议：

主流媒体应当以文化自觉主动承担起文化使命，创新推出“文化走基层”活动，不断增强宣传工作者的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以好的传播方式、好的传播内容、好的文化创意，寓教于乐，将文化送进百姓的心里，做乡村文化振兴的推动者与建设者。

以主流媒体为载体，大力发展“互联网+”的乡村文化建设模式。主流媒体应当大胆创新数字文化服务的传播渠道，利用智能手机等新兴传播渠道，推动乡村振兴和互联网发展的深度融合，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民俗节庆中

全国政协委员 陈际瓦

民俗节庆是乡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大力打造民俗节庆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对乡村振兴的自豪感、对美好生活的幸福感，有力推动了乡村振兴。建议：

深入挖掘民俗节庆中的深层思想，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涵。以民俗节庆为背景，创作一批深情讴歌民族英雄、时代楷模、优秀乡贤事迹的文艺影视作品。在乡村建设中，推动乡史、村史文化展馆（室）建设，保护和利用好乡村宗族祠堂、名人故居等，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有效整合民俗节庆中的人文资源，增进公民人文素养。及时抢救记录口口相传的山歌、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等，利用节庆加以保护和传承。

打造非遗工坊 助力乡村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 张妹芝

非遗扶贫，一头连着党中央的民生政策，一头连着中华民族的文脉赓续。建议：

强化政策扶持，完善顶层设计。将发展非遗工坊纳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制定非遗工坊总体建设指导方案，建立非遗工坊效能评估、数据统计和工作考核机制，为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强化人才培养，提升发展能力。帮助乡村群众在掌握传统技艺的基础之上，学习电子商务、产品设计、市场销售等技艺技能；培育扶持学得好、留得住、干得强的非遗工坊带头人，加强宣传，培树典型，鼓励劳动致富，提高传承人社会地位和影响力。强化品牌价值，增强市场活力。扶持非遗工坊进行产品创意创新设

计，提升整体品质，推出符合时代特征、融入当代生活和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扶持非遗工坊与各互联网电商平台、商贸平台建立合作对接机制，线上线下结合，延长产业链。

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 阮诗玮

新乡贤可以说是赓续文化传统、完善乡村治理的有益力量。建议：

政府引领，搭建乡贤回归与干事的平台。建立相关部门、村两委、群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明确新乡贤的基本标准，确保其公信力。

培根铸魂，挖掘新乡贤文化内涵。结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有关培育、弘扬乡贤精神的教育活动。建立荣誉激励机制，营造“知乡贤、敬乡贤、学乡贤”的氛围。

创新机制，打造兼具乡土性与现代性的乡村治理新模式。要立足乡村实际，创优体制机制，培育带着乡土味的新模式。搭建新乡贤议事平台，鼓励和支持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和公共事业建设，促进乡村公共服务提升与公序良俗形成。

发挥青年服务在繁荣乡村文化中的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 丁元竹

乡村振兴需要年轻一代参与。在2020年6月的实地调研中看到，安徽省潜山市招募来的青年志愿者作为文化辅导员，活跃在全市16个乡镇文化广播站和164个行政村，在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农村老人和留守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志愿服务活动得到了普遍认同。

由此建议，把应届毕业生和其他青年一起组织起来，到乡村从事一段时间的青年服务活动。既可以服务乡村社会，繁荣乡村文化，也可以受到锻炼磨砺。发挥青年服务在繁荣乡村文化中的作用，要设计符合乡村振兴的文化服务项目。帮助农民改变传统的思想观念，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乡村文化机构建设，补足乡村文化机构人才短板，充分发挥大学生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建设一支“能创新、用得上、会干事”的乡村文化人才队伍。

农村文化建设应走好群众路线

全国政协机关驻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青墩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 李章程

驻村工作一年多，我深深感受到：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今年青墩村举办了多场文化活动，其中7月1日晚举办的群众联欢活动，活动由村里主办，演员都是群众，掌声欢呼声不断。

通过举办活动，我对农村文化建设收获了三体会：探索建立文化指导员制度，既加大政府投入，又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借鉴扶贫专干的做法在每个村设一名文化专干，负责文化建设；提高文化供给的质量，实现更加有效的思想文化引领。

加强新时代农村文化建设，必须走好群众路线。宣传文化工作者只有真正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才能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创作出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也才能更好发挥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北京大学教授 李国新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任務，总的要求是实现“四有”：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有标准”是第一位的要求，它是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尺度。新一轮标准目录调整应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是农村公共阅读。农家书屋纳入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或者是纳入县级新华书店基层流通体系，实践证明是有效的路子。二是农村电影放映。应加大力度在乡镇文化站特别是中西部乡镇文化站配建数字影厅，提升农民看电影的环境品质。三是送地方戏。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把更多的高水平地方戏曲演出送到农村，也要加大对乡村本土创作和演出的扶持力度，增强农民文化生活的参与性。四是提升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以社会化、专业化、连锁式服务供给丰富内容、提升品质、增强效能。

提高科学素养和法律意识

全国政协委员 王爱琴

长期以来，科学素养匮乏、法律意识淡薄成为制约乡村文化振兴的瓶颈。为此建议：

持续推进“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科技、卫生、教育等专业领域从业人员开展农村基层科普的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加强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科普工作。突出宣传预防接种、传染病监测和预警、卫生消毒、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与农村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开展的爱国卫生运动，把佩戴口罩、分餐制、垃圾分类等文明新风尚在农村地区推广开来。增强农村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地方戏曲等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获取途径，促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贵在精准

湖南省政协常委、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胡彬彬

近年来，农村文化环境持续向好，不过也存在供需错位等问题，有待解决。从全国的情况来看，一方面，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存在与农村实际文化需求脱节情况，文化设施使用效率普遍偏低，供不适需。

实现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的精准供给，要配置专兼职人员，更要着力破解过去单纯由政府提供的“自上而下”的刚性模式，建立“上下互动”的柔性供给机制，充分对接农民的实际需求。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投入，建立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同时，要把保护利用农业文化遗产纳入农村文化建设。只有让文化基础设施精准对接农村实际需求，才能缩小文化供给与群众需求之间的差距，化解“供需错位”矛盾。

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全国政协委员 吴尚之

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的载体，乡土文明的地标。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是更好发挥文化建设在乡村振兴中作用的必然要求，是记得住乡愁、留得住记忆、保留住乡村风貌的基础工作。为此，建议：

坚持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性开发，合理控制商业开发。保护村落特色，保留乡村风貌，做到“一村一品”。加强规划引领，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列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纳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组织有关专家和乡贤，对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进行挖掘整理和研究，建设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村史馆、乡贤馆。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农民保护利用的积极性。解决资金缺口大的问题，一方面呼吁各级政府增加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完善相关政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在乡村建筑的传承创新中弘扬乡村文化

全国政协委员 郑大发

在农村搞大拆大建容易对农村现有生态和历史文脉造成破坏。应当从“大拆大建”向“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转变，使村居空间仍葆有时间的色彩、人情的温度。

重塑观念，扭转“新旧”对立的乡村建设观。应当努力将乡村现代化功能的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有机结合，为社区邻里的记忆留下文化载体。村落的形成是农民经过世代选择与创造的结果，农村城镇化也应当是一个顺势而为、水到渠成的进程。珍惜每个村庄的个性和特色、传统，聆听农民自己的需要，给予乡村社会以充分的话语权和自主权。

找准策略，在乡村建筑的传承创新中弘扬乡村文化。一是修旧如旧，实现保护传承基础上的创新。二是积极引导，将乡村建筑纳入规划管理范畴。三是强化保护，确保农村用地的规范化。

加强民族地区易地搬迁安置点的文化建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政协主席 陈国芳

文化建设承担着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生活的使命，是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关键一招。培养新市民，树立新文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文化引领、综合施策、合力共建。为此，建议：

强化规划引领。把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特别是安置点文化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实行差异化政策，在资金和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衔接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好脱贫成果。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对民族地区安置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按照建制镇的规模配套建设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打造一批民族乡村文化精品工程。强化政策保障。研究出台支持安置点传承民族文化的保障措施，提高传承人补助标准。

文艺创作要着力扶志

全国政协委员 刘家成

脱贫攻坚是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问题和重要任务，“三农”题材文艺创作，必然绕不过脱贫话题。今年，我有幸参与了广电总局重点电视剧项目《脱贫十难》的拍摄，负责其中的一部分《茶香飘

飘》，讲的是扶贫干部在位于秦巴山区的陕西安康带领村民卖茶脱贫的故事。拍摄这部剧让我深刻地认识到，扶贫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一些贫困群众缺乏通过辛勤劳动脱贫的意愿。

自助方能人助，扶贫先要扶志。文艺作品在激励人心、移风易俗、凝聚共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文艺创作在扶贫扶志工作中大有可为。以扶志实现扶贫目标的成功案例不胜枚举，给我们的文艺创作提供了大量鲜活素材。文艺工作者要大力发掘利用这些素材，努力创作更多反映农民思想实际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农民转变观念，激励农民奋发向上、努力脱贫。

挖掘利用乡村红色文化资源

全国政协委员 王建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需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也需要精神文化的引领。我在陕西绥德郝家桥村调研时，看到他们修建了一个内容鲜活生动的革命史陈列馆，虽然只是一个村级小型陈列馆，却吸引了众多参观者。很多村民看完展览，都非常激动，表示很受教育。由此建议：

加大对乡村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力度。不但要搜集整理文件、文献，保护革命旧址，还要征集更多散落在民间的红色家书、立功受奖喜报、奖状、烈士证书、光荣牌匾、革命历史照片、革命标语、革命歌曲民谣和口口相传的革命故事等，留住更多的红色记忆。

充分利用本乡本土的红色文化资源，教育干部群众。本乡本土甚至本家族先辈的革命事迹易于激发当地干部群众的深度认同，从而激励干部群众坚定理想信念，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壮志豪情，为共同推进乡村振兴而不懈奋斗。

激活历史文化基因筑牢振兴基石

全国政协委员 张昌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乡村振兴培根铸魂。

秉承天人和谐理念，着力提升乡村规划水平。整合相关力量，充分听取文化、生态界人士意见，对村庄规划建设如何汲取历史文化的和谐生态观等作出指导。

弘扬传统德治文化，着力优化乡村治理格局。充分挖掘传统德治文化的现代价值，发挥新乡贤群体的道德示范、先进带动作用，就传统德治文化在乡村的传承与创新拿出办法，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更好融合，促进乡村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依托地域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乡村文旅产业。历史文化也是富民宝藏，是村民同步实现“富口袋”与“富脑袋”的重要抓手。建议出台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培养文创人才，更好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09月19日 第07版）

地址：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0-09/19/nw.D110000renmrb_20200919_1-07.htm

公告栏

开展“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建言献策征集活动公告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聚焦农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社会参与度，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现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为“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建言献策。

一、征集重点

建言献策重点围绕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强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业经营水平、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培育高素质农民、加强乡村治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安排、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等主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地切合实际、着眼长远，切实把发展机遇研判准，把困难挑战分析透，把目标任务谋划好。

二、建议要求

建言献策要聚焦主题、观点鲜明，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创新性和操作性，既可以简明扼要、直抒观点，也可以说理透彻、论证充分，形成详实文稿。

三、征集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

四、参与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方式建言献策。电子邮件：zlghc@agri.gov.cn（主题注明：“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关键词）。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战略与规划处，邮编100125（信件请在信封封面注明“十四五”规划建言）。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参与者的个人信息和建言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

共绘发展蓝图、携手乡村振兴。欢迎社会各届踊跃参与，畅所欲言！衷心感谢您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召开 2020 年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培训班的通知

各理事长单位、星级会员合作社及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要求，北京农联将于 9 月下旬举办 2020 年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25 日（周三-周五），会期三天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教工疗养院

二、参会人员

北京农联理事长单位、北京农联星级会员单位、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会员单位负责人1-2人；

三、培训内容

1. 北京休闲农业与品牌建设的思考
2.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北京扶贫模式
3. 农业保险知识与风险防控
4. 如何孵化网红 KOL
5. 参观学习

四、培训要求

1. 请各参会人员于 9 月 23 日 16:00 前报道，请带好身份证，出示健康宝绿码，不得请假。
2. 培训期间请服从北京农联的统一安排，合理安排时间，强化安全意识，发扬团队精神，互帮互助，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参会人员身体健康，无发烧、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近期未接触过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未去过中高风险区，培训期间必须佩戴口罩。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人员，不能参会。
4. 请于 9 月 10 日 15:00 前，将参训回执发送至北京农联邮箱beijingnonglian@126.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 超 13581979333

陈晓亮 18515425115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2020年9月3日

欢迎投稿

一、征集背景

为展示乡村振兴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展示当代新农村发展成果，更好激励广大人民为建设新农村而奋发向上，本栏目长期接受投稿，可以是委员单位在乡村振兴领域所做出的努力成果产出，也可以是任何乡村振兴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产出的相关文字作品。

二、作品要求

以文字为载体，篇幅不限。

1、展现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工作及成果

2、乡村振兴领域调研、科研成果

3、展现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人文生活、工作动态或其他具有特殊意义的相关内容

三、投稿方式

从即日起，欢迎社会各界人员踊跃参与投稿，来稿请注明“工作简报专栏投稿”，请将文字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本刊将会在审核后择优将作品登刊，作品若经录用将会以邮件形式对您进行反馈。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2020年1月11日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任委员

汤 敏 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二、副主任委员

沈 原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艾路明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长、武汉当代集团董事长

爱德基金会

郑州慈善总会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游睿山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三、委员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李 鹏 乡村扶贫助业计划联合创始人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顺丰公益基金会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武陟县慈善协会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步长集团

北京农禾之家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艳艳 中国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吴 艳 全国青联常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

顶新公益基金会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丹姿慈善基金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群学城乡社区发展研究院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公益基金会

欢迎中慈联全体会员及社会各界关注乡村振兴事业的机构和个人接洽合作事宜

邮箱：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

主 办：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责任编辑：沈子君

审 核：戴航

签 发：游睿山